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望熙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11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望熙娟（02）8771-2587

E-mail：hsichuan@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列席者：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陳民典君、蕭永傳君（以上為討論第2案）、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代理科長玉滿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派員出席。
- 二、請嘉義縣政府就檢討變更案內容簡報及會議資料所提問題回應說明，並請府內地政、城鄉、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一併與會，俾會議充分討論。
- 三、本署來賓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
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壹、背景說明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院核定。又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故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函送特定地區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報請本部核備。

二、又本部依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審議臺南市政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依是次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此類案件，除應由各目的事業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就主管權責事項提供查核意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需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是以，本部分別以 104 年 3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28 日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前揭事項，俾本部辦理後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核備。

三、嘉義縣政府配合該縣公告之特定地區，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修正後書圖報請本部核備，因案件內容涉產業及農業等機關業務權責，又為釐清

案內相關疑義及強化審查效率，爰召開本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嘉義縣政府報送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8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附件 1)P. 3

第 2 案：嘉義縣政府報送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10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附件 2)....P. 13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第 1 案：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8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壹、法令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輔導方案。
-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貳、辦理經過

- 一、辦理機關：嘉義縣政府。
- 二、嘉義縣政府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18569 號函、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93791 號函（如附件 1-1）送本案相關書圖報請本部核備。
- 三、檢討範圍：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900 號公告「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00-16 等 8 筆地號土地，面積 2.7924 公頃為特定地區」，前開嘉義縣政府函送本案之面積為 2.7458 公頃（如附件 1-2）。
- 四、徵詢意見：本署以 104 年 1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0823 號函、104 年 4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5830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0305 號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提供查核意見：
（一）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經濟部：
 - （1）經濟部以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復略以：「案內土地確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

公告之特定地區。另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分級為『分區調整』及分類為『輔導補登』。(如附件 1-3)。

(2)嗣本署復以前開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提供查核意見，並協助填入「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4 年 7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39540 號函檢送前開查核表(如附件 1-3)。

2. 地方產業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查核結果，該府皆認定符合規定。

(二)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4 年 6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40713283 號函(如附件 1-4)復略以：「經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及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周邊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未位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範圍；經本會再參酌鄰近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現況，針對該特定地區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尚符作業須知七、(一)2、(3)A 之檢討要件，本會擬同意辦理。」

2. 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結果略以：「依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本案符合第 5 項條件(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三)其餘查核事項：本部地政司：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41300197 號書函略以：「本案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嘉義縣政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如附件 1-5)。

五、中央部會及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

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及本署初核意見，彙整如附表 1-1、1-2。

參、問題

- 一、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 二、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900 號公告「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00-16 等 8 筆地號土地，面積 2.7924 公頃為特定地區」，而本案嘉義縣政府函送之面積為 2.7458 公頃，請嘉義縣政府說明二者面積差異之原因，並補充說明本次擬變更範圍現況使用情形為何？
- 三、嘉義縣政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鹿草鄉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面積 343.78 公頃，引進產業有升級之傳統產業，且鄰近水上鄉；另該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梅山鄉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主要引進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並引進關聯性產業。故前開工業區是否尚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表示意見。
- 四、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嘉義縣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依嘉義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本地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為何？又有無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工業區，請嘉義縣政府惠予說明。

肆、討論：請嘉義縣政府先行簡報說明後，進行上述問題討論。

伍、擬辦：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經嘉義縣政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

政司皆認定符合相關規定。又嘉義縣政府業依作業須知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檢附相關圖冊文件，且本案亦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2、(3)A：「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規定，故本案擬於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附表 1-1：中央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 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 位	本署查核意見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本區僅 1 家公司，屬化學製品製造業，另依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附表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一)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 是 ☐ 否	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91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7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申請基地臨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且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本案經評估不具整體規劃可行性。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	☒ 是	嘉義縣政府依據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經濟部	嘉義縣政府申請開發位於嘉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 否	1040057398 號函說明，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橋頭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期使用面積；另檢視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區土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義縣鹿草鄉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及嘉義縣梅山鄉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是否尚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三)
五、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4 年 6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40713283 號函復略以：「經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函及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周邊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未位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範圍；經本會再參酌鄰近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現況，針對該特定地區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尚符作業須知七、(一)2、(3)A 之檢討要件，本會擬同意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周邊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本署無意見。
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同第五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尚符作業須知七、(一)2、(3)A「已不符劃定或變更

否符合規定。				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之檢討要件，本署無意見。
七、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八、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九、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十、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是 ☐ 否		內政部	本署已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提供查核意見。
十一、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是 ☐ 否		內政部	本案雖相關機關未有不同意見，惟為釐清案內疑義，爰提本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後再辦理核備事宜。

附表 1-2：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本署查核意見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一）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911 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詳問題三。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二），本案符合第 5 項條件（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 符合規定。 2. 特定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檢討變更之意願調查，依嘉義縣政府所附資料本案土地所有權人 1 人，同意本案檢討

		103 年 8 月 22 日 辦理說明會。 2. 104 年 3 月 19 日 府 地 用 字 第 1040048612 號 函辦理所有權人 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 願調查時，無相 關意見。	變更。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符合規定。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辦理現勘，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 1 式 5 份。	符合規定。

附件 2

第 2 案：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10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壹、法令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輔導方案。
-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貳、辦理經過

- 一、辦理機關：嘉義縣政府。
- 二、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18569 號函、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93791 號函（前開嘉義縣政府函同附件 1-1，查核表相關資料如附件 2-1）送本案相關書圖報請本部核備。
- 三、檢討範圍：經濟部 101 年 7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691 號公告「公告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為特定地區」，前開嘉義縣政府函送本案之面積為 2.1709 公頃（如附件 2-2）。
- 四、徵詢意見：本署 104 年 1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0823 號函、104 年 4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5830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0305 號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提供查核意見：
(一)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經濟部：

(1)經濟部以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復略以：「案內土地確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之特定地區。另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分級為『分區調整』及分類為『輔導補登』。」（如附件 2-3）。

(2)嗣本署復以前開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提供查核意見，並協助填入「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4 年 7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39540 號函檢送前開查核表（如附件 2-3）。

2. 地方產業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查核結果，該府皆認定符合規定。

(二)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4 年 6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40713283 號函（同附件 1-4）復略以：「經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前已審認其屬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域內，有灌溉水源流經之雙期作田灌區，具優良農地性質，並再於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考量該地區未符合作業須知之檢討要件，且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亦有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情形，故該特定地區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尚難同意辦理。」

2. 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結果略以：「依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本案不符檢討變更之條件。」

(三)其餘查核事項：本部地政司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內地司編字

第 1041300197 號書函略以：「本案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嘉義縣政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同附件 2-5)。

(四)中央部會及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及本署查核意見彙整如附表 2-1、2-2。

參、問題

- 一、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金屬熱處理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 二、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公告「公告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為特定地區」，而本案嘉義縣政府函送之面積為 2.1709 公頃，請嘉義縣政府說明二者面積差異之原因，並補充說明本次擬變更範圍現況使用情形為何？
- 三、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2966 號函嘉義縣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略以「……請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就該意見及研處情形彙整後，一併函送本部審議」，經查本案擬變更範圍計 10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包括私有地主 6 名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故本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辦理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調查表發送件數計有 7 件，惟回收件數 5 件(陳民典及蕭永傳未回復)。回收調查表中除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不同意外，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同意比例為 5.1%，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徵詢結果，並請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意見。
- 四、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第五項之查核結果為「本案

周邊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與嘉義縣政府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之查核結果不同，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

五、依輔導方案規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按前開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查核意見本案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故本案是否與經濟部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輔導措施相符，又後續是否有輔導轉型或遷廠等其他相關處理作為，請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

六、嘉義縣政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鹿草鄉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面積 343.78 公頃，引進產業有升級之傳統產業，其中包含金屬製品業，且鄰近太保市；另該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梅山鄉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主要引進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並引進關聯性產業包含金屬製品。故前開工業區是否尚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表示意見。

七、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嘉義縣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依嘉義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本地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為何？又有無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工業區，請嘉義縣政府惠予說明。

肆、討論：請嘉義縣政府先行簡報說明後，進行上述問題討論。

伍、擬辦：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因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皆認定本案未符合作業須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故本案擬不同意核備，後續於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將案件

檢還嘉義縣政府，並請該府依輔導方案規定，輔導本案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附表 2-1：中央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 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 位	本署查核意 見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本區 1 家業者，屬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另依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附表，其符合低汙染之認定基準，故屬低汙染產業。	經濟部	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金屬熱處理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一)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 是 ☐ 否	依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69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1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申請基地臨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且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理，本案經評估不具整體規劃可行性。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 是 ☐ 否	嘉義縣政府依據104年4月2日府地用字第1040057398號函說明，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75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76年就已額滿，橋頭工業區業於民國86年就已額滿，前述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期使用面積；另檢視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區土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經濟部	嘉義縣政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鹿草鄉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及嘉義縣梅山鄉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是否尚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六)
五、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6月3日農企字第1040713283號函復略以：「經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前已審認其屬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域內，有灌溉水源流經之雙期作田灌區，具優良農地性質，並再於104年2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020235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考量該地區未符合作業須知之檢討要件，且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亦有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故本項未符規定。

		區情形，故該特定地區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尚難同意辦理。」		
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同第五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未符作業須知之檢討要件，故本項未符規定。
七、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八、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九、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十、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是 ☐ 否		內政部	本署已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提供查核意見。

十一、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是 ☐否		內政部	本案相關機關有不同意見，為釐清案內疑義，爰提本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後再辦理核備事宜。
---	---	--	------------	--

附表 2-2：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本署查核意見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金屬熱處理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一）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691 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	詳問題六。

		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本項查核結果「本案周邊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與嘉義縣政府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之查核結果不同，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詳問題四）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二），本案不符檢討變更之條件。	嘉義縣政府查核未符規定。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 2.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48612 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時，無相關意見。	1. 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部分，符合規定。 2. 特定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檢討變更之意願調查，依嘉義縣政府所附資料調查表發送件數計有 7 件，惟回收件數 5 件（陳民典及蕭永傳未回復）。回收調查表中除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不同意外，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同意比例為 5.1%。（詳問題三）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註5)	☒ 是 ☐ 否	103年9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符合規定。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辦理現勘，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1式5份。	符合規定。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1

嘉義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0/22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05-3620123轉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nccujud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218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為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計18筆土地、面積4.9167公頃），報請鈞部核備，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
- 二、辦理緣由：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 三、本次計辦理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2段，合計18筆土地、面積4.6467公頃，符合作業需知之第7點（1）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6）之規定。
- 四、前開案件已依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於103年8月4日起至103年9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3年8月22日舉行說明會，並已依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於103年9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通過。
- 五、檢附各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

103 11 26



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乙式5份，報請鈞部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 本 營 建 署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縣各鄉鎮
科 啟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05-3620123轉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nccujud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合計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1040802966號函暨104年3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42904017號函。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3月4日農企字第1040702162號函說明三內容，距離「都市發展用地」之認定原則，應以特定地區距離都市計畫可建築使用分區予以計算乙節，經本府都市計畫單位重新檢視，旨揭2處「特定地區」100公尺所涵蓋範圍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旨揭特定地區中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8筆土地(嘉聯實業特定地區)，未位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範圍，且非屬農第資源分類分級第一種農業用地。
- 三、另本府業依鈞部前開號函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茲檢附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供參。
- 四、檢附各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相

104. 4. 9

內政部



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乙式5份，報請鈞部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營建署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8科 啟修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9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05-3620123轉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nccujudi@mail.cyhg.gov.tw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合計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4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6790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42905830號函。
- 二、有關鈞部前開號函函請本府補充「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乙節，茲檢陳本縣2處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各1式5份。
- 三、另有內政部營建署前開號函函請本府就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輔導措施、併同鄰近特定地區整體規劃及是否鄰近工業區說明乙節，業經本府(經濟發展處)104年5月11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070255號書函答覆在案，檢陳前開書函及研習說明乙份供參。
- 四、隨文檢附各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



29

第1頁

內政部



1040041696 104/05/29

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輔導管理辦法公告之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編號	案件名稱	鄉鎮	地段別	地號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一	案由：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0-1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18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685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2-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22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263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3-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769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4-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467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442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5-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094
小計		共8筆土地，合計面積2.7458公頃						
二	案由：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12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91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21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3-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2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97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82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29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9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55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8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412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8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048
小計		共10筆土地，合計面積2.1709公頃						
合計		共18筆土地，合計面積4.9167公頃						

案由三

案名：【嘉義縣「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註4）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註：

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三之一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之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

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案由三：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發展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經濟發展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受中字第 10130002911 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發展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	經濟發展處

		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二)，本案符合第 5 項條件。	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 2.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48612 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時，無相關意見。	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2.低污染之認定基準

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參考下表）辦理。（註：採全國一致作法，將視作業推動情形檢討調整。）

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
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二、0896020 高鮮味精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四、0899610 酵母粉
五、1140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二十三、2411 鋼鐵冶煉業
二十四、2421 鍊鋁業
二十五、2431 鍊銅業
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三十五、2820 電池製造業
三十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三十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其中第三十七項有增列之縣市：

1.新北市：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碎解洗選業等三項

2.花蓮縣：

2101 輪胎製造業、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2399 未分類其他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等六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13000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27,924平方公尺）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如附件）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及本部101年6月4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1900號公告旨揭特定地區劃設範圍辦理。
- 二、有關本案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之後續管理，請貴府確實依照本部101年1月3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000號函示辦理，並於輔導期間積極輔導區內業者合法。

正本：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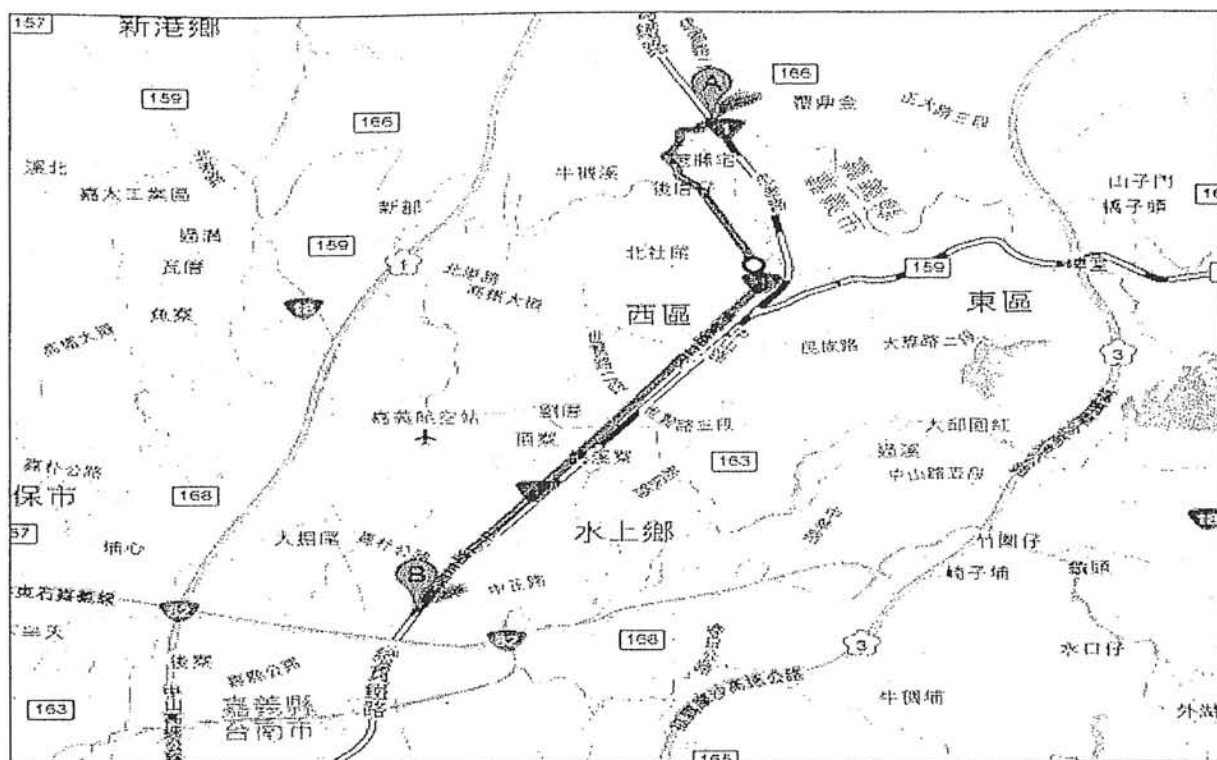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施顯祥



頭橋工業區與本廠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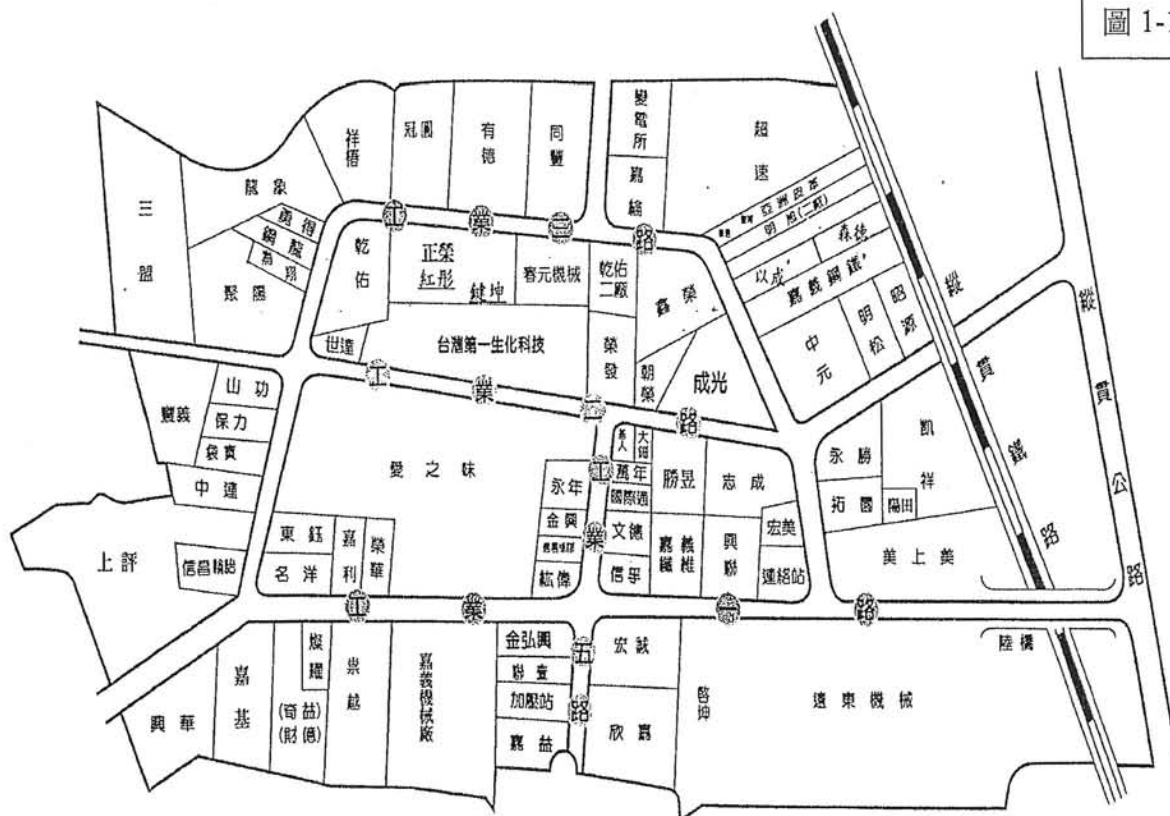
圖 1-11



A 點:頭橋工業區 B 點:本廠位置

說明:本廠位置至頭橋工業區大約為 14 公里,若開車大約 40 分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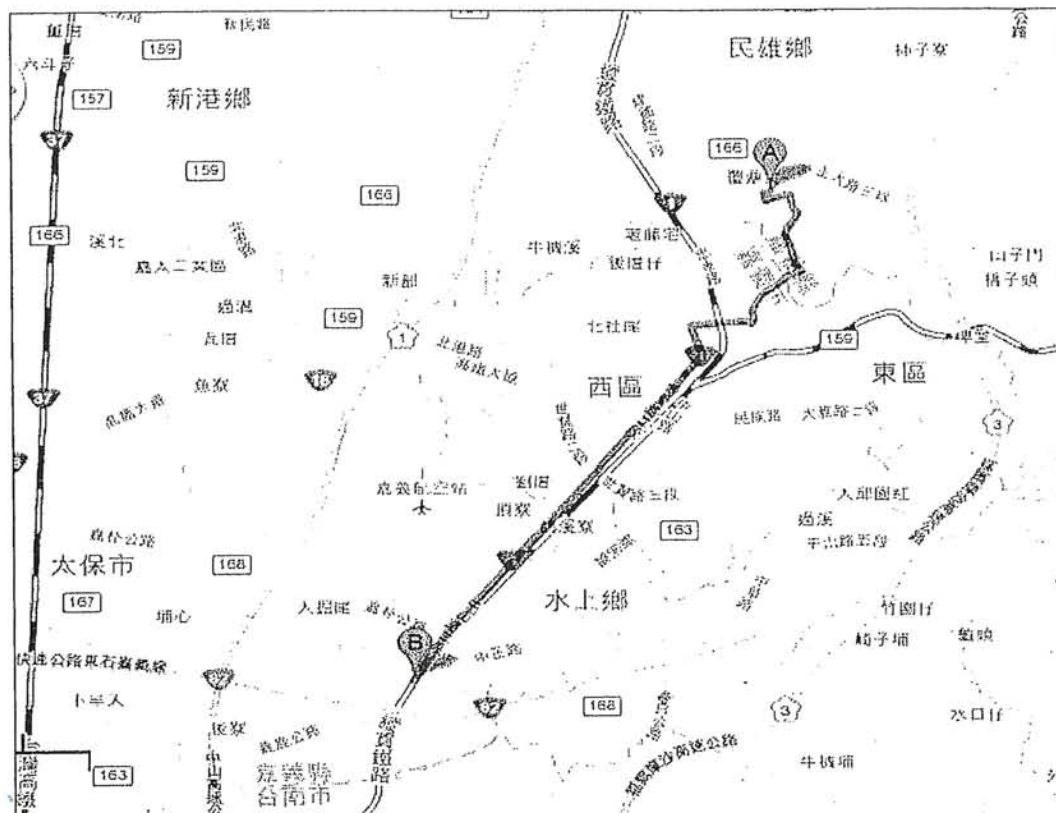
圖 1-12



頭橋工業區廠商分佈圖

民雄工業區與本廠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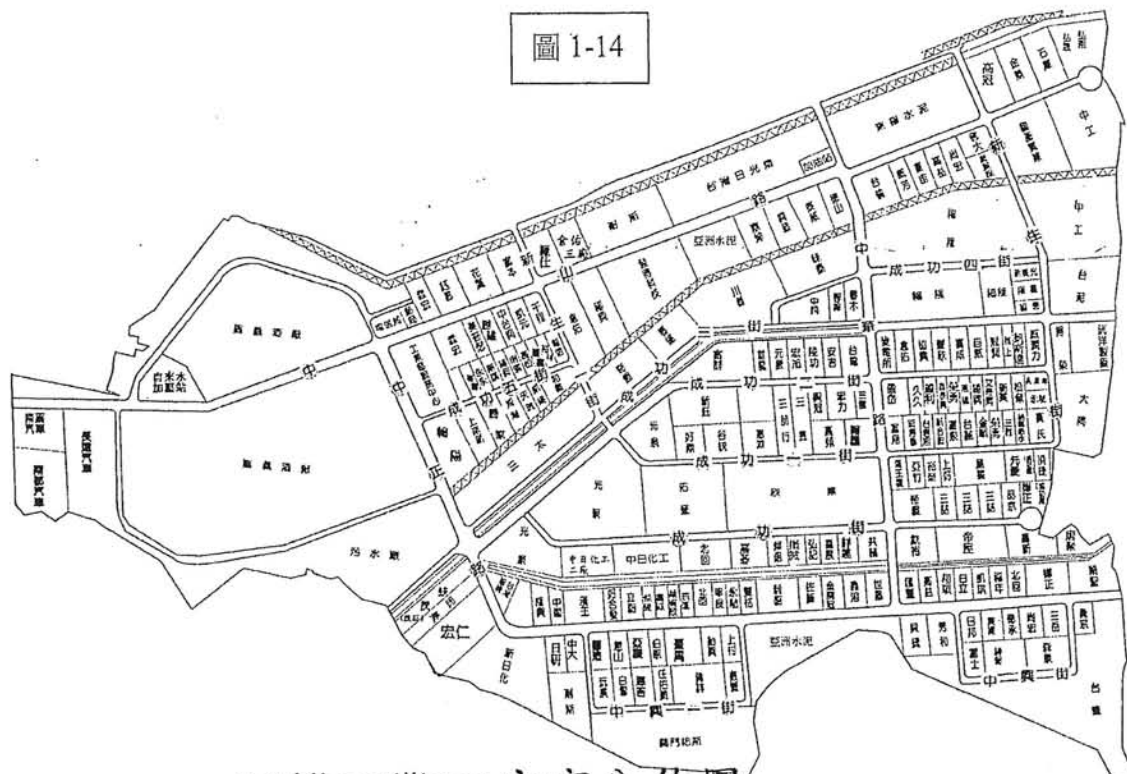
圖 1-13



A 點:民雄工業區 B 點:本廠位置

說明:本廠位置至民雄工業區大約為 15 公里,若開車大約 40 分左右抵達。

圖 1-14



民雄工業區廠商分佈圖

無法遷入工業區之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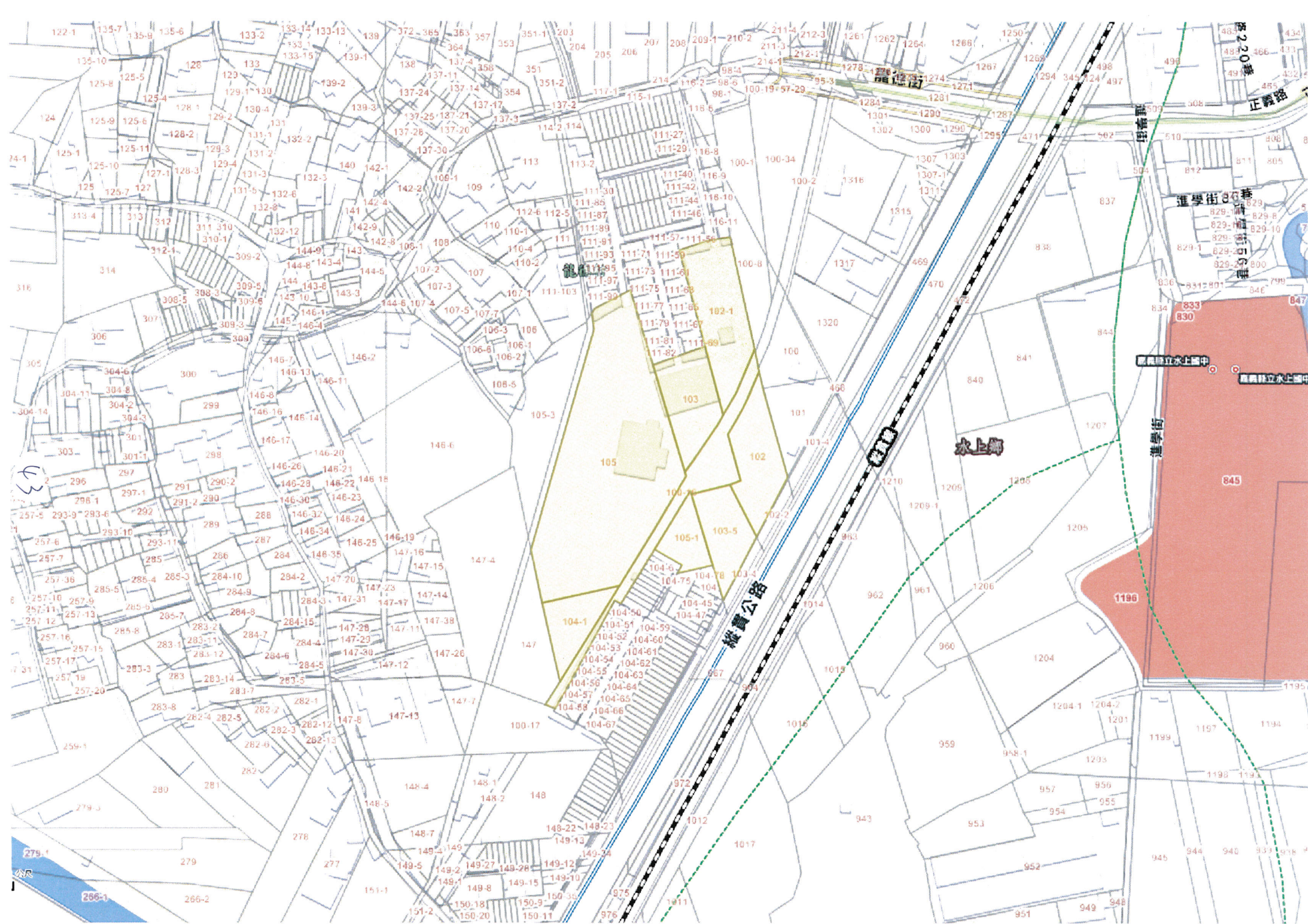
□ 主要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遷入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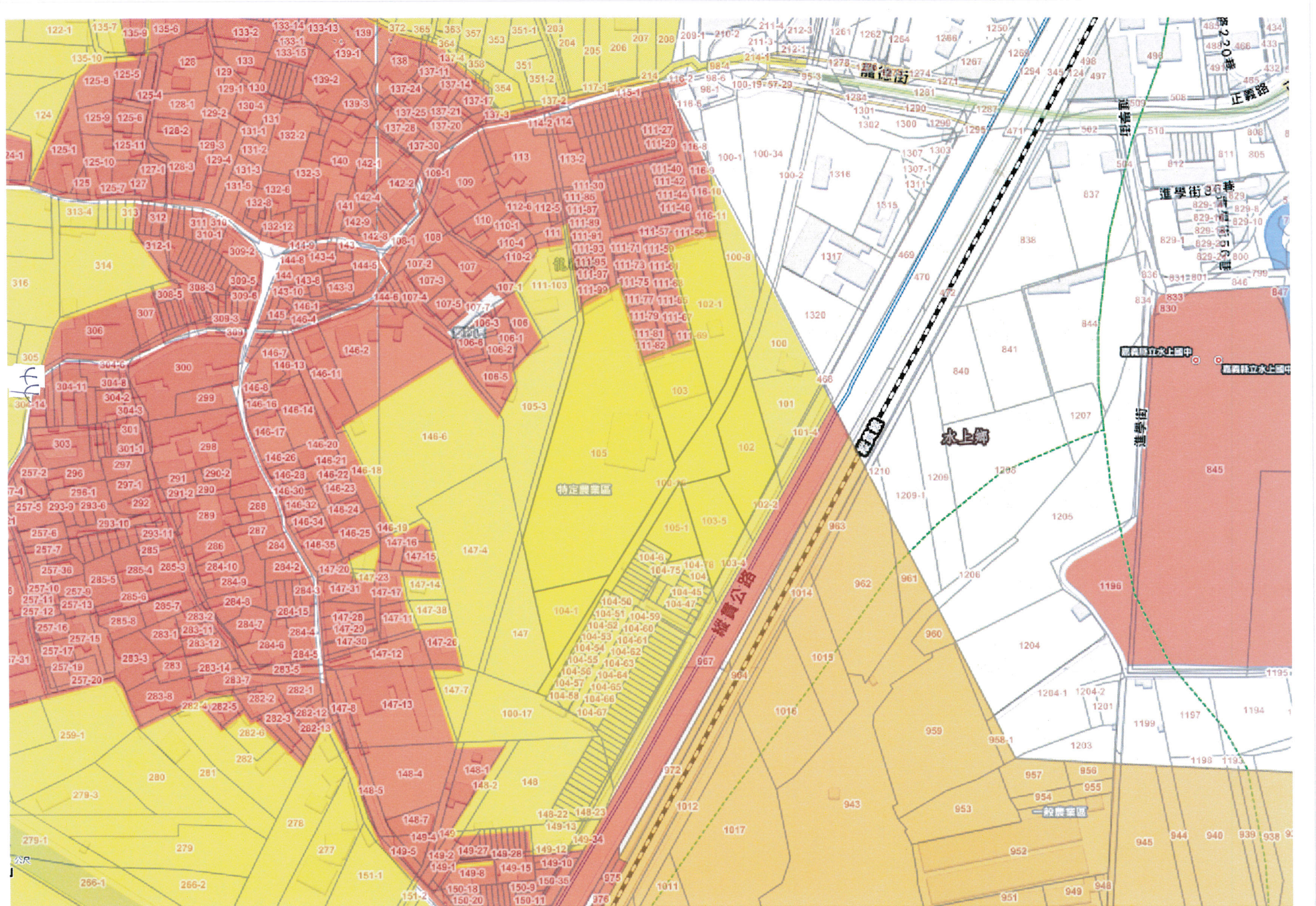
- 一)業經詢問嘉太工業區在早期75年左右已額滿至現今
民雄工業區在早期76年左右已額滿至現今
頭橋工業區在早期68年左右已額滿至現今
- 二)在資金方面系本廠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
- 三)本廠為開放性觀光工廠，主要多半為遊覽車進出，恐引響鄰近廠區之安寧、秩序及公共安全性等疑慮。
- 四)本廠所使用之土地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
- 五)遷廠之機械設備、人事廣告等等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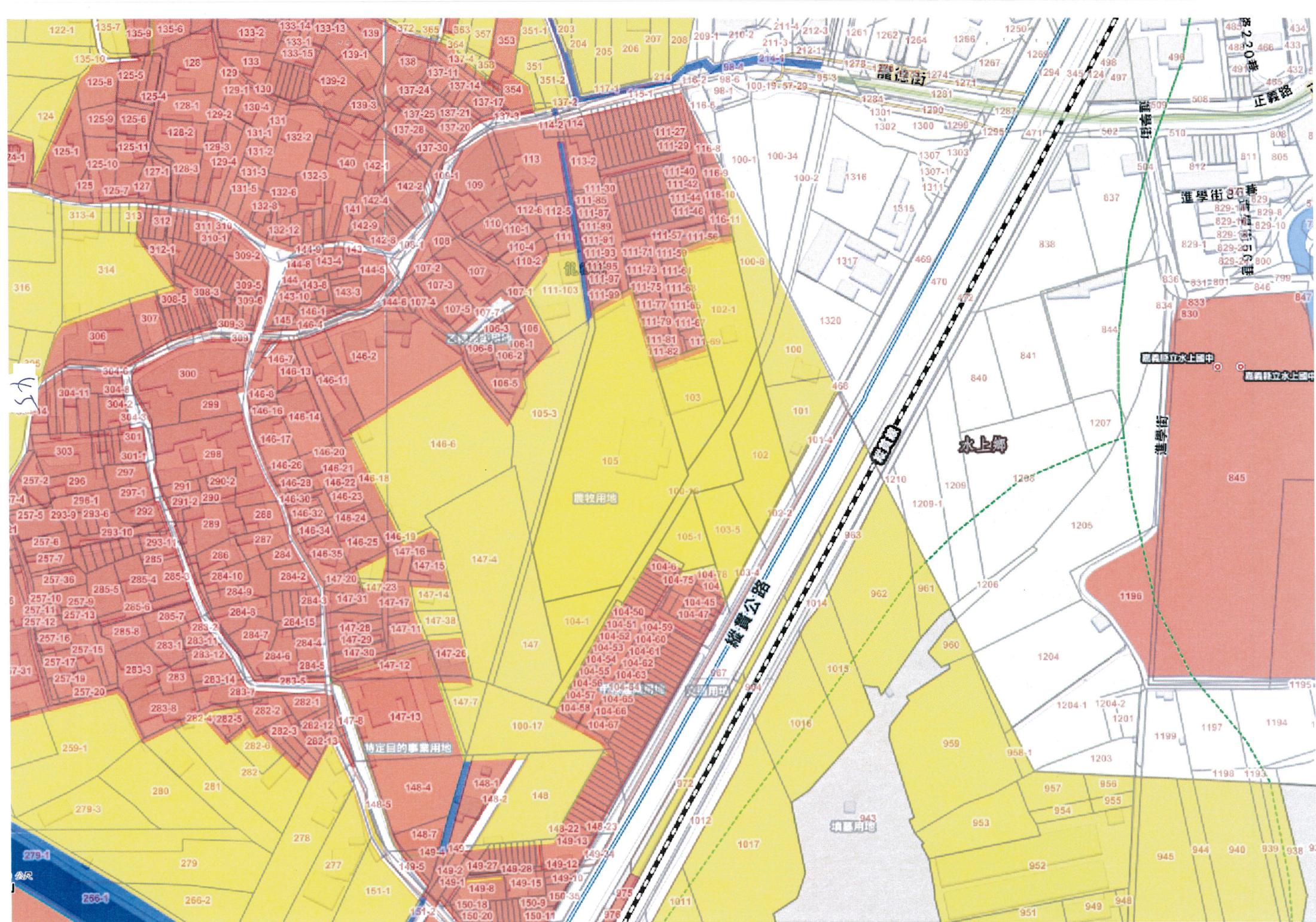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嘉義縣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調查表發送件數	1
調查表回收件數	1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8	8	0	0	0
面積	27458	27458	0	0	0
合計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 Agriculture Land Planning Information System

定位 專區標繪 專區編輯 空間分析

圖層清單

行政區界圖

農地資源調查_農地利用
農地資源調查_農作生產
縣級農地空間規劃成果
縣市專用圖資

新北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桃園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 嘉義縣
雲林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底圖切換 圖層操作

控制面板

功能項目

透明 不透明

透明度:

圖例說明

地籍資料

地籍坵塊

縣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第一種農業區
第二種農業區
第三種農業區
第四種農業區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900號

主 旨：公告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102、102-1、103、103-5、104-1、105及105-1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2.7924公頃（27,924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 二、本特定地區位於嘉義機場限建範圍，區內之未登記工廠限建絕對高度如下；如有違反規定，本部得廢止本公告：
 - (一)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4.71公尺。
 - (二)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5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4.31公尺。
 - (三)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5-1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6.11公尺。
 - (四)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4-1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7.51公尺。
 - (五)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2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8.31公尺。
 - (六)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2-1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2.91公尺。
 - (七)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3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4.31公尺。
 - (八)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3-5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4.31公尺。

部 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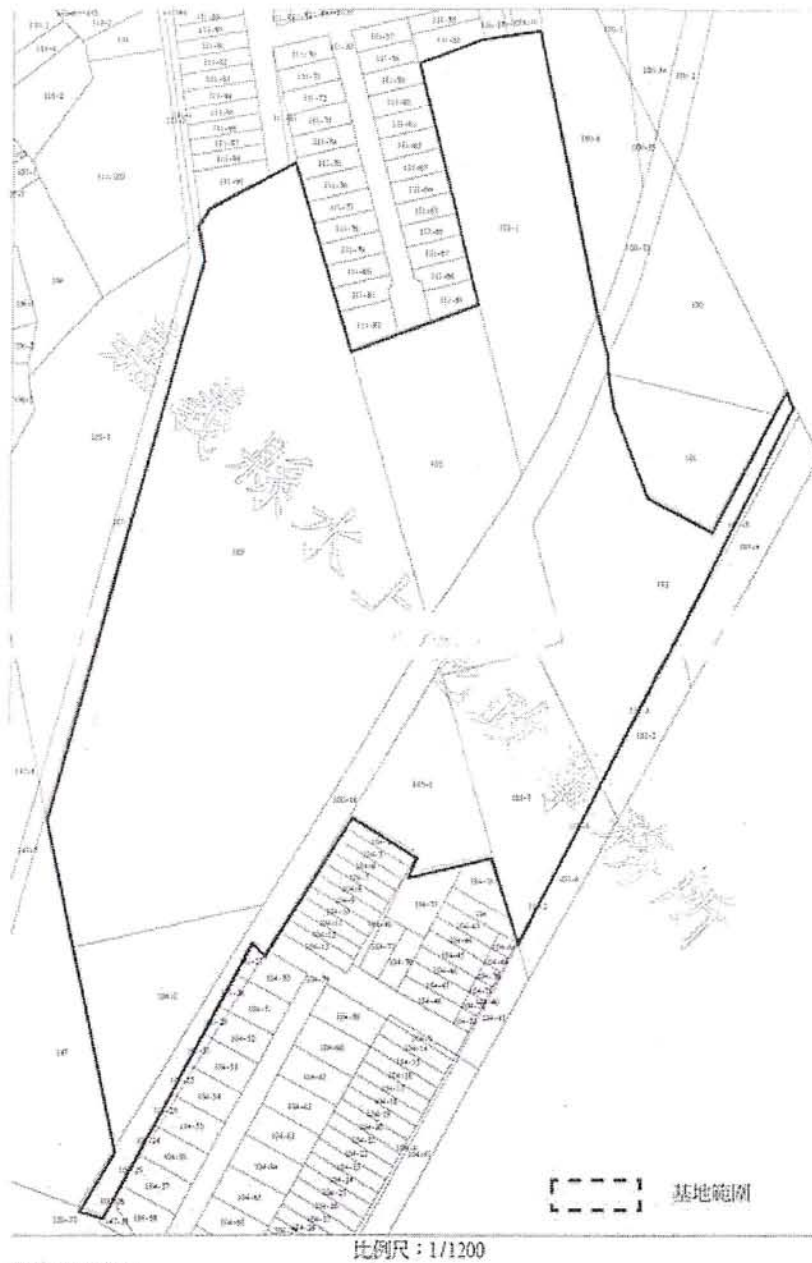
附表

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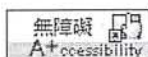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0-1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18	2,518
2.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51	3,151
3.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220	3,220
4.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63	2,263
5.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69	1,769
6.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4-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67	1,467
7.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442	12,442
8.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5-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94	1,094
合計								27,924 m ²	27,924 m ²

附圖

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鑄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48

2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綜合組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40000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共8筆土地，面積2.7458公頃）、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土地（共10筆土地，面積2.170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4年1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23號函。
- 二、案內土地確屬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
- 三、另為落實分級分類計畫，本部已就劃定公告186區特定地區，依據其區位及條件，規劃相關輔導方式並引導辦理，且經由歷次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小組，及重點工商縣市業務主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單位報告及說明，建議主動橫向協調府內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適度結合，然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詳如附件，請卓參。
- 四、檢還案附附件全份，請查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104.1.29

經濟部

第1頁 共11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06177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備註
1	嘉義縣	宏奇泵浦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7032公頃	2,7032公頃	1	0	分區		
2	嘉義縣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391公頃	1,5750公頃	1	0	分區		
✓ 3	嘉義縣	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7924公頃	2,5457公頃	1	0	分區	輔導補登	
✓ 4	嘉義縣	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176公頃	1,3977公頃	1	0	分區	輔導補登	
5	嘉義縣	聯陞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3,1833公頃	3,1833公頃	2	0	分區	輔導補登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綜合組 陳秋芬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43133954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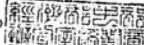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4年6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42910305號函。

二、檢送查核表1份及檢還原送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7.28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本區僅 1 家公司，屬化學製品製造業，另依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附表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91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7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申請基地臨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且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本案經評估不具整體規劃可行性。	經濟部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	☒ 是 ☐ 否	嘉義縣政府依據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	經濟部

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 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額滿，橋頭工業區業於 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 述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 滿外，且尚無可容納期 使用面積；另檢視都市 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 區土地，但面積不足供 其設廠使用。	
-------------------------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啟格(呈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7132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4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42905830號函。
- 二、有關旨揭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地區，針對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8筆特定地區土地(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嘉義縣政府104年4月2日府地用字第1040057398號函及104年2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020235號函認定周邊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未位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範圍；經本會再參酌鄰近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現況，針對該特定地區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尚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七、(一)2、(3)A之檢討要件，本會擬同意辦理。
- 三、另針對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10筆特定地區土地(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府農業單位前已審認其屬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域內，有

104 6. 4





灌溉水源流經之雙期作田灌區，具優良農地性質，並再於104年2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020235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考量該地區未符合上開作業須知之檢討要件，且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亦有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情形，故該特定地區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尚難同意辦理。

四、隨文檢還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嘉義縣政府、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邱志浩

電話：05-3620123#530

傳真：05-3621297

電子信箱：zhqiu@mail.cyhg.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020235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1份、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圖2張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案內土地是否屬行政院核定前開方案所列「．．．特定地區周邊屬優良農地性質者」之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4年1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23號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本案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8筆土地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非屬優良農地性質；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10筆土地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詳如附圖）。
- 三、檢還來文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縣長張花冠

104. 2. 9

56
第1頁 共2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09105

37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5

綜合組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燈明

電話：04-2250220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robere@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413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其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1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23號函。
- 二、檢還原送附件全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中】【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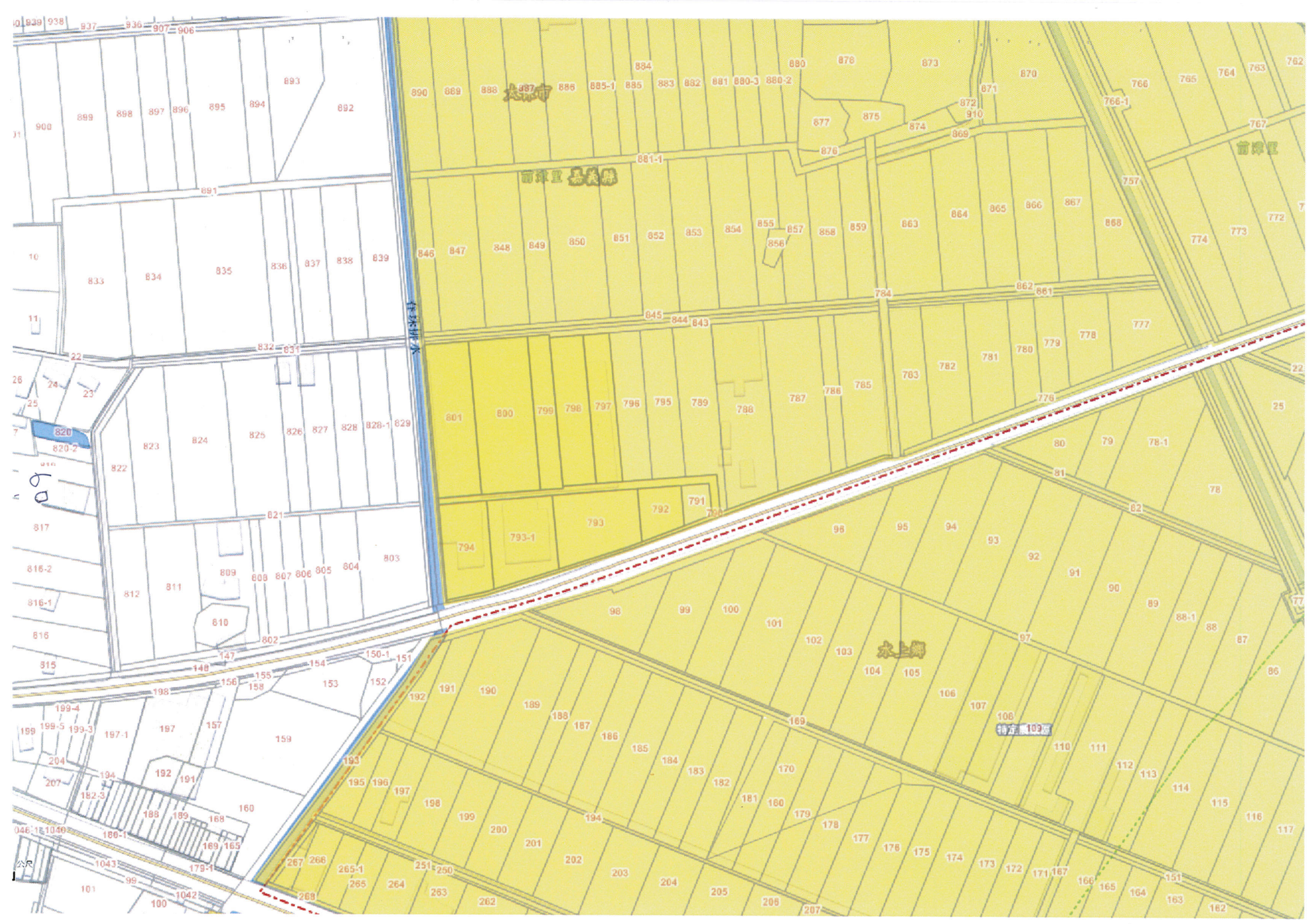
104. 1 23



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輔導管理辦法公告之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編號	案件名稱	鄉鎮	地段別	地號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一	案由：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0-1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18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685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2-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22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263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3-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769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4-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467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442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5-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094
小計		共8筆土地，合計面積2.7458公頃						
二	案由：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12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91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21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3-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2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97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82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29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9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55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8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412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8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048
小計		共10筆土地，合計面積2.1709公頃						
合計		共18筆土地，合計面積4.9167公頃						







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等 10 筆土地-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 Agriculture Land Planning Information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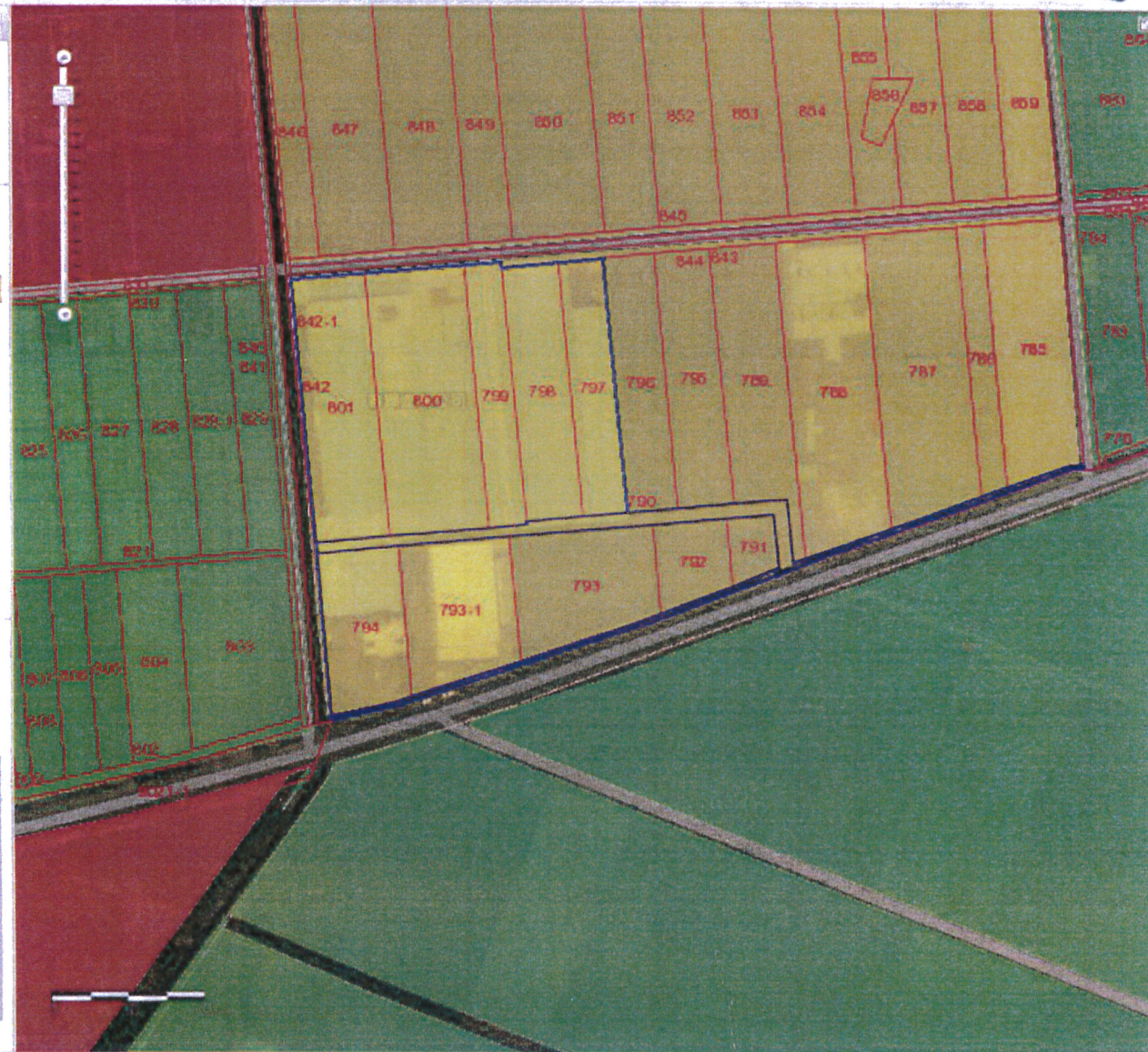
定位 專區標繪 專區編輯 空間分析

圖層清單

行政區界圖

農地資源調查_農地利用
農地資源調查_農作生產
縣級農地空間規劃成果
縣市專用圖資

新北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桃園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 嘉義縣
雲林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底圖切換

圖層操作

控制面板

功能項目

透明

不透明

透明度:

圖例說明

地籍資料

地籍坵塊

縣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第一種農業區
第二種農業區
第三種農業區
第四種農業區

座標資訊(經緯度): X= 120.3519, Y= 23.4532 | 目前比例尺: 2,257

使用者: 邱志浩 簽出

案由四

案名：【嘉義縣「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註4）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註：

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三之一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之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

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案由四：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年5月20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37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發展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104年1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400005920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經濟發展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依據經濟部101年7月17日經受中字第10130003691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15~30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發展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75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76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86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	經濟發展處

		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二)，本案不符檢討變更之條件。	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 2.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48612 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時，無相關意見。	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低污染之認定基準

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參考下表）辦理。（註：採全國一致作法，將視作業推動情形檢討調整。）

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
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二、0896020 高鮮味精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四、0899610 酵母粉
五、1140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二十三、2411 鋼鐵冶煉業
二十四、2421 鍊鋁業
二十五、2431 鍊銅業
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三十五、2820 電池製造業
三十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三十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其中第三十七項有增列之縣市：

1.新北市：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碎解洗選業等三項

2.花蓮縣：

2101 輪胎製造業、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2399 未分類其他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等六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2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130003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801地號等10筆土地（面積：21,176平方公尺）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如附件）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及本部101年6月4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1910號公告（如附影本）旨揭特定地區劃設範圍辦理。
- 二、有關本案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之後續管理，請貴府確實依照本部101年1月3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000號函示辦理，並於輔導期間積極輔導區內業者合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施顏祥

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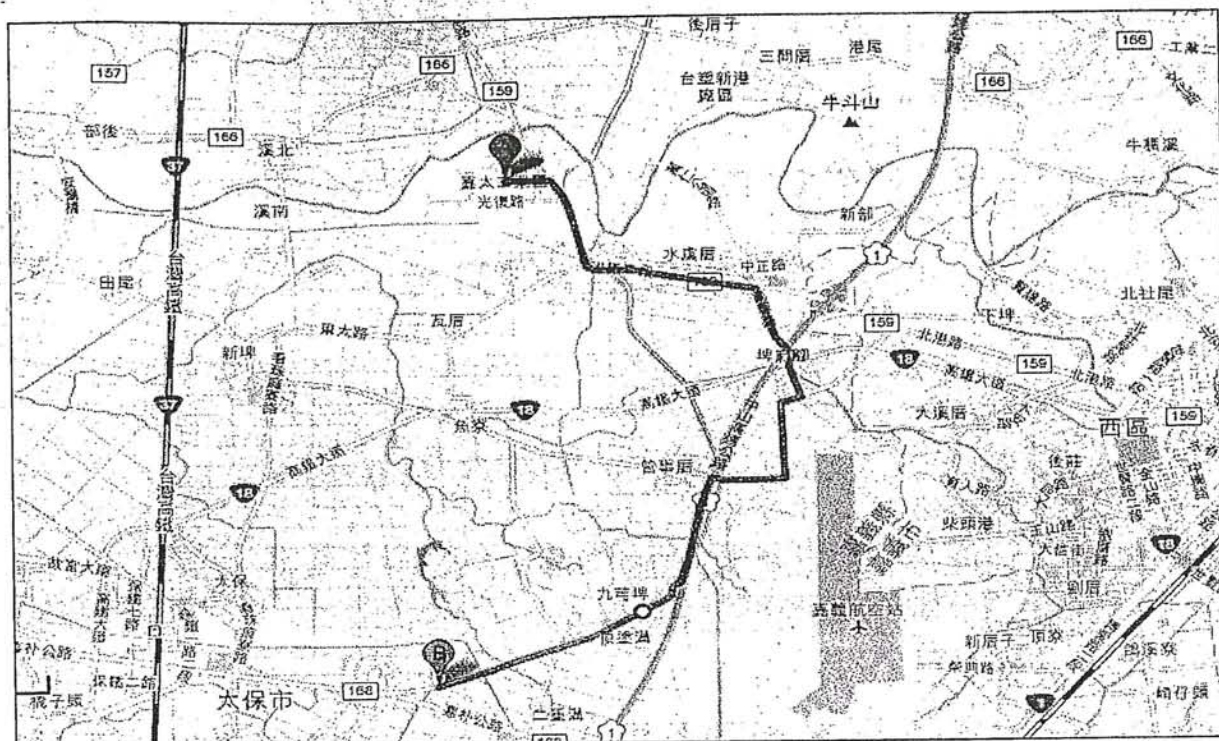
101/07/18



101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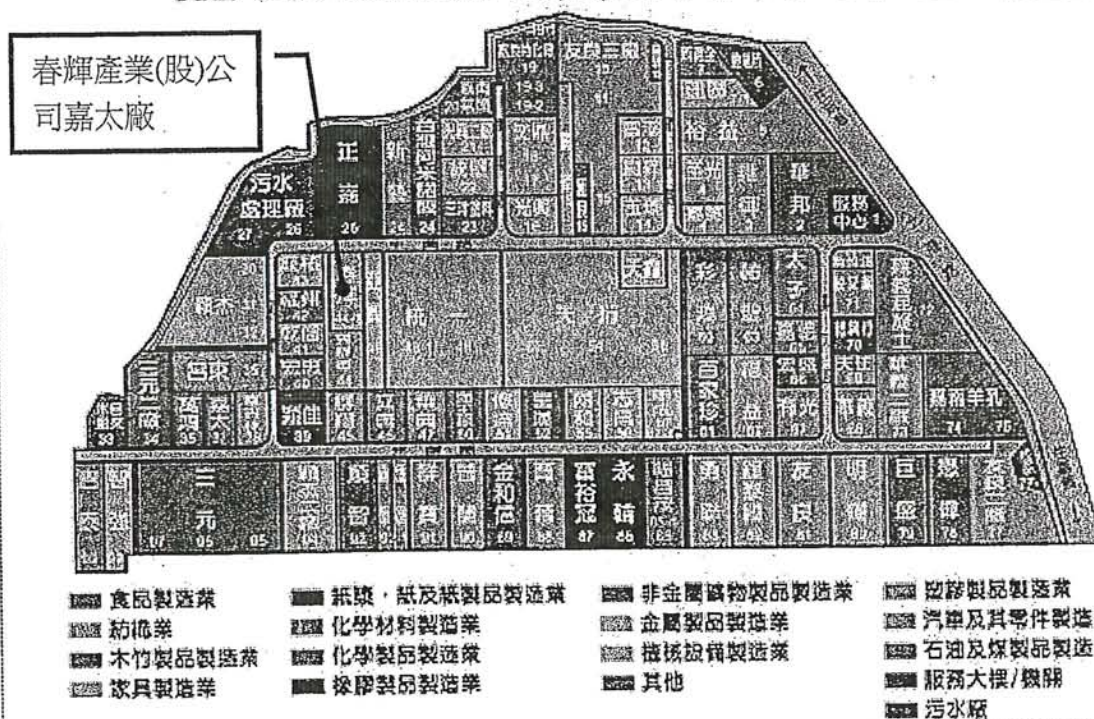
嘉太工業區與本廠位置圖

圖 1-10



說明：本廠位置至嘉太工業區大約為 11 公里，若開車約半個小時抵達。

圖 1-11



無法遷入工業區之主要原因

■ 本廠於民國 75 年左右開始設廠，於民國 97 年左右已有在嘉太工業區購買一宗土地

土地總面積:6,612 平方公尺

建築物面積:3265.71 平方公尺(約 988 坪)

主要春輝產業(股)公司 3 廠未遷入原因如下:

(一)業經詢問嘉太工業區在早期 75 年左右就已額滿

(二)嘉太工業區現況並沒有可容納本廠所使用之面積範圍

(約 1.4830 公頃)

(三)在資金方面系本廠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廠所使用之土地

建物皆為自有，可節省廠地及廠房開銷。

(四)遷廠之機械設備遷移費用、人事、廣告等等相關費用。

嘉義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嘉義縣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調查表發送件數	7
調查表回收件數	5
回收比例	71.4%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0	7	1	2	14.2%
面積	21709	17251	1124	3334	5.1%
合計					

附件 2-2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910號

主 旨：公告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及801地號等10筆土地，面積2.1176公頃（21,176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二、本特定地區如屬限建地區範圍者，本部得保留負擔的事後附加或變更；如屬禁建地區範圍者，本部得保留本公告之廢止權。

部 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附表

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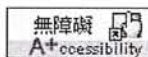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124	591
2.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14	914
3.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21	2421
4.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20	2420
5.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77	1977
6.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27	1827
7.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97	2297
8.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7	1557
9.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8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124	4124
10.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80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48	3048
合計								21,709 m ²	21,176 m ²

附圖

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73

4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3

經濟部 書函

綜合組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40000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共8筆土地，面積2.7458公頃）、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土地（共10筆土地，面積2.170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4年1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23號函。
- 二、案內土地確屬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
- 三、另為落實分級分類計畫，本部已就劃定公告186區特定地區，依據其區位及條件，規劃相關輔導方式並引導辦理，且經由歷次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小組，及重點工商縣市業務主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單位報告及說明，建議主動橫向協調府內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適度結合，然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詳如附件，請卓參。
- 四、檢還案附附件全份，請查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104.1.29

經濟部

74

第1頁 共11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06177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備註
1	嘉義縣	宏奇泵浦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7032公頃	2.7032公頃	1	0			
2	嘉義縣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391公頃	1.5750公頃	1	0			
3	嘉義縣	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7924公頃	2.5457公頃	1	0	分區劃定	輔導補登	
4	嘉義縣	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176公頃	1.3977公頃	1	0	分區劃定	輔導補登	
5	嘉義縣	聯陞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3.1833公頃	3.1833公頃	2	0	分區劃定	輔導補登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綜合組 陳秋芬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4313395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4年6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42910305號函。

二、檢送查核表1份及檢還原送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7 28

76

第1頁 共1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49958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本區 1 家業者，屬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另依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附表，其符合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69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1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申請基地臨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且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本案經評估不具整體規劃可行性。	經濟部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	☒ 是 ☐ 否	嘉義縣政府依據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	經濟部

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橋頭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期使用面積；另檢視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區土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	--	---	--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
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壹、背景說明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院核定。又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故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函送特定地區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報請本部核備。

二、又本部依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審議臺南市政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依是次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此類案件，除應由各目的事業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就主管權責事項提供查核意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需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是以，本部分別以 104 年 3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28 日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前揭事項，俾本部辦理後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核備。

三、嘉義縣政府配合該縣公告之特定地區，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修正後書圖報請本部核備，因案件內容涉產業及農業等機關業務權責，又為釐清

案內相關疑義及強化審查效率，爰召開本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嘉義縣政府報送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8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附件 1)P. 3

第 2 案：嘉義縣政府報送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10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附件 2)....P. 13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第 1 案：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8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壹、法令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輔導方案。
-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貳、辦理經過

- 一、辦理機關：嘉義縣政府。
- 二、嘉義縣政府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18569 號函、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93791 號函（如附件 1-1）送本案相關書圖報請本部核備。
- 三、檢討範圍：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900 號公告「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00-16 等 8 筆地號土地，面積 2.7924 公頃為特定地區」，前開嘉義縣政府函送本案之面積為 2.7458 公頃（如附件 1-2）。
- 四、徵詢意見：本署以 104 年 1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0823 號函、104 年 4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5830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0305 號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提供查核意見：
（一）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經濟部：
 - （1）經濟部以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復略以：「案內土地確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

公告之特定地區。另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分級為『分區調整』及分類為『輔導補登』。(如附件 1-3)。

(2)嗣本署復以前開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提供查核意見，並協助填入「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4 年 7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39540 號函檢送前開查核表(如附件 1-3)。

2. 地方產業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查核結果，該府皆認定符合規定。

(二)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4 年 6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40713283 號函(如附件 1-4)復略以：「經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及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周邊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未位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範圍；經本會再參酌鄰近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現況，針對該特定地區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尚符作業須知七、(一)2、(3)A 之檢討要件，本會擬同意辦理。」

2. 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結果略以：「依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本案符合第 5 項條件(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三)其餘查核事項：本部地政司：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41300197 號書函略以：「本案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嘉義縣政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如附件 1-5)。

五、中央部會及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

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及本署初核意見，彙整如附表 1-1、1-2。

參、問題

- 一、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 二、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1900 號公告「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00-16 等 8 筆地號土地，面積 2.7924 公頃為特定地區」，而本案嘉義縣政府函送之面積為 2.7458 公頃，請嘉義縣政府說明二者面積差異之原因，並補充說明本次擬變更範圍現況使用情形為何？
- 三、嘉義縣政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鹿草鄉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面積 343.78 公頃，引進產業有升級之傳統產業，且鄰近水上鄉；另該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梅山鄉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主要引進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並引進關聯性產業。故前開工業區是否尚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表示意見。
- 四、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嘉義縣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依嘉義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本地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為何？又有無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工業區，請嘉義縣政府惠予說明。

肆、討論：請嘉義縣政府先行簡報說明後，進行上述問題討論。

伍、擬辦：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經嘉義縣政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

政司皆認定符合相關規定。又嘉義縣政府業依作業須知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檢附相關圖冊文件，且本案亦符合作業須知第七點（一）2、(3)A：「已不符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規定，故本案擬於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辦理後續核備事宜。

附表 1-1：中央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 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 位	本署查核意見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本區僅 1 家公司，屬化學製品製造業，另依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附表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一)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 是 ☐ 否	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91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7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申請基地臨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且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本案經評估不具整體規劃可行性。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	☒ 是	嘉義縣政府依據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經濟部	嘉義縣政府申請開發位於嘉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否	1040057398 號函說明，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橋頭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期使用面積；另檢視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區土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義縣鹿草鄉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及嘉義縣梅山鄉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是否尚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三)
五、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4 年 6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40713283 號函復略以：「經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函及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周邊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未位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範圍；經本會再參酌鄰近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現況，針對該特定地區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尚符作業須知七、(一)2、(3)A 之檢討要件，本會擬同意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周邊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本署無意見。
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同第五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尚符作業須知七、(一)2、(3)A「已不符劃定或變更

否符合規定。				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之檢討要件，本署無意見。
七、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八、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九、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十、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是 ☐ 否		內政部	本署已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提供查核意見。
十一、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是 ☐ 否		內政部	本案雖相關機關未有不同意見，惟為釐清案內疑義，爰提本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後再辦理核備事宜。

附表 1-2：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本署查核意見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一）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911 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詳問題三。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二），本案符合第 5 項條件（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 符合規定。 2. 特定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檢討變更之意願調查，依嘉義縣政府所附資料本案土地所有權人 1 人，同意本案檢討

		103 年 8 月 22 日 辦理說明會。 2. 104 年 3 月 19 日 府 地 用 字 第 1040048612 號 函辦理所有權人 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 願調查時，無相 關意見。	變更。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符合規定。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辦理現勘，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 1 式 5 份。	符合規定。

附件 2

第 2 案：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10 筆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壹、法令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輔導方案。
-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貳、辦理經過

- 一、辦理機關：嘉義縣政府。
- 二、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218569 號函、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93791 號函（前開嘉義縣政府函同附件 1-1，查核表相關資料如附件 2-1）送本案相關書圖報請本部核備。
- 三、檢討範圍：經濟部 101 年 7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691 號公告「公告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 及 8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為特定地區」，前開嘉義縣政府函送本案之面積為 2.1709 公頃（如附件 2-2）。
- 四、徵詢意見：本署 104 年 1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0823 號函、104 年 4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5830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0305 號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提供查核意見：
(一)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經濟部：

(1)經濟部以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復略以：「案內土地確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之特定地區。另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分級為『分區調整』及分類為『輔導補登』。」（如附件 2-3）。

(2)嗣本署復以前開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提供查核意見，並協助填入「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4 年 7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39540 號函檢送前開查核表（如附件 2-3）。

2. 地方產業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查核結果，該府皆認定符合規定。

(二)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4 年 6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40713283 號函（同附件 1-4）復略以：「經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前已審認其屬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域內，有灌溉水源流經之雙期作田灌區，具優良農地性質，並再於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考量該地區未符合作業須知之檢討要件，且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亦有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情形，故該特定地區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尚難同意辦理。」

2. 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前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查核表，查核結果略以：「依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本案不符檢討變更之條件。」

(三)其餘查核事項：本部地政司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內地司編字

第 1041300197 號書函略以：「本案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嘉義縣政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同附件 2-5)。

(四)中央部會及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及本署查核意見彙整如附表 2-1、2-2。

參、問題

- 一、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金屬熱處理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 二、經濟部 101 年 6 月 4 日公告「公告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1176 公頃為特定地區」，而本案嘉義縣政府函送之面積為 2.1709 公頃，請嘉義縣政府說明二者面積差異之原因，並補充說明本次擬變更範圍現況使用情形為何？
- 三、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40802966 號函嘉義縣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略以「……請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就該意見及研處情形彙整後，一併函送本部審議」，經查本案擬變更範圍計 10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包括私有地主 6 名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故本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辦理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調查表發送件數計有 7 件，惟回收件數 5 件(陳民典及蕭永傳未回復)。回收調查表中除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不同意外，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同意比例為 5.1%，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徵詢結果，並請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意見。
- 四、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第五項之查核結果為「本案

周邊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與嘉義縣政府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之查核結果不同，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

五、依輔導方案規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按前開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查核意見本案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故本案是否與經濟部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輔導措施相符，又後續是否有輔導轉型或遷廠等其他相關處理作為，請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

六、嘉義縣政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鹿草鄉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面積 343.78 公頃，引進產業有升級之傳統產業，其中包含金屬製品業，且鄰近太保市；另該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梅山鄉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主要引進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並引進關聯性產業包含金屬製品。故前開工業區是否尚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表示意見。

七、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嘉義縣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依嘉義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本地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為何？又有無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工業區，請嘉義縣政府惠予說明。

肆、討論：請嘉義縣政府先行簡報說明後，進行上述問題討論。

伍、擬辦：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因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皆認定本案未符合作業須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故本案擬不同意核備，後續於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將案件

檢還嘉義縣政府，並請該府依輔導方案規定，輔導本案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附表 2-1：中央部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 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 位	本署查核意 見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本區 1 家業者，屬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另依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附表，其符合低汙染之認定基準，故屬低汙染產業。	經濟部	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金屬熱處理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一)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 是 ☐ 否	依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69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1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申請基地臨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且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	經濟部	經濟部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理，本案經評估不具整體規劃可行性。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 是 ☐ 否	嘉義縣政府依據104年4月2日府地用字第1040057398號函說明，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75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76年就已額滿，橋頭工業區業於民國86年就已額滿，前述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期使用面積；另檢視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區土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經濟部	嘉義縣政府申請開發位於嘉義縣鹿草鄉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及嘉義縣梅山鄉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是否尚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六)
五、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6月3日農企字第1040713283號函復略以：「經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前已審認其屬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域內，有灌溉水源流經之雙期作田灌區，具優良農地性質，並再於104年2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020235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考量該地區未符合作業須知之檢討要件，且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亦有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故本項未符規定。

		區情形，故該特定地區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尚難同意辦理。」		
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同第五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意見，本案未符作業須知之檢討要件，故本項未符規定。
七、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八、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九、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十、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是 ☐ 否		內政部	本署已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提供查核意見。

十一、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是 ☐否		內政部	本案相關機關有不同意見，為釐清案內疑義，爰提本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後再辦理核備事宜。
---	---	--	------------	--

附表 2-2：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本署查核意見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是否非屬於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金屬熱處理業或金屬表面處理業」，請經濟部表示意見。（詳問題一）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691 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嘉義縣政府查核符合規定，本署無意見。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	詳問題六。

		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本項查核結果「本案周邊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與嘉義縣政府 104 年 2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20235 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之查核結果不同，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詳問題四）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二），本案不符檢討變更之條件。	嘉義縣政府查核未符規定。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 2.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48612 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時，無相關意見。	1. 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部分，符合規定。 2. 特定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檢討變更之意願調查，依嘉義縣政府所附資料調查表發送件數計有 7 件，惟回收件數 5 件（陳民典及蕭永傳未回復）。回收調查表中除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不同意外，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同意比例為 5.1%。（詳問題三）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註5)	☒ 是 ☐ 否	103年9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符合規定。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辦理現勘，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1式5份。	符合規定。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1

嘉義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0/22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05-3620123轉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nccujud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0218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為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計18筆土地、面積4.9167公頃），報請鈞部核備，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
- 二、辦理緣由：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 三、本次計辦理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2段，合計18筆土地、面積4.6467公頃，符合作業需知之第7點（1）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6）之規定。
- 四、前開案件已依作業須知第13點之1規定，於103年8月4日起至103年9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3年8月22日舉行說明會，並已依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於103年9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通過。
- 五、檢附各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

103 11 26



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乙式5份，報請鈞部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 本 營 建 署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縣各鄉鎮
科 啟
104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05-3620123轉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nccujud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5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合計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1040802966號函暨104年3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42904017號函。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3月4日農企字第1040702162號函說明三內容，距離「都市發展用地」之認定原則，應以特定地區距離都市計畫可建築使用分區予以計算乙節，經本府都市計畫單位重新檢視，旨揭2處「特定地區」100公尺所涵蓋範圍皆屬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旨揭特定地區中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8筆土地(嘉聯實業特定地區)，未位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範圍，且非屬農第資源分類分級第一種農業用地。
- 三、另本府業依鈞部前開號函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茲檢附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供參。
- 四、檢附各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相

104. 4. 9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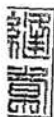
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乙式5份，報請鈞部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營建署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綜合組 18科 啟修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09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05-3620123轉473

傳真：05-3620360

電子信箱：nccujudi@mail.cyhg.gov.tw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合計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104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6790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42905830號函。
- 二、有關鈞部前開號函函請本府補充「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乙節，茲檢陳本縣2處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各1式5份。
- 三、另有內政部營建署前開號函函請本府就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輔導措施、併同鄰近特定地區整體規劃及是否鄰近工業區說明乙節，業經本府(經濟發展處)104年5月11日府經工商字第1040070255號書函答覆在案，檢陳前開書函及研習說明乙份供參。
- 四、隨文檢附各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變更)查核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



29

第1頁

內政部



1040041696 104/05/29

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統計表）。

正本：內政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輔導管理辦法公告之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編號	案件名稱	鄉鎮	地段別	地號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一	案由：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0-1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18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685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2-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22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263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3-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769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4-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467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442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5-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094
小計		共8筆土地，合計面積2.7458公頃						
二	案由：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12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91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21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3-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2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97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82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29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9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55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8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412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8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048
小計		共10筆土地，合計面積2.1709公頃						
合計		共18筆土地，合計面積4.9167公頃						

案由三

案名：【嘉義縣「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註4）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註：

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三之一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之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

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案由三：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產業類型為化學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發展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400005920 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經濟發展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受中字第 10130002911 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發展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	經濟發展處

		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二)，本案符合第 5 項條件。	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 2.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48612 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時，無相關意見。	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2.低污染之認定基準

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參考下表）辦理。（註：採全國一致作法，將視作業推動情形檢討調整。）

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
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二、0896020 高鮮味精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四、0899610 酵母粉
五、1140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二十三、2411 鋼鐵冶煉業
二十四、2421 鍊鋁業
二十五、2431 鍊銅業
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三十五、2820 電池製造業
三十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三十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其中第三十七項有增列之縣市：

1.新北市：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碎解洗選業等三項

2.花蓮縣：

2101 輪胎製造業、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2399 未分類其他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等六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13000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27,924平方公尺）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如附件）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及本部101年6月4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1900號公告旨揭特定地區劃設範圍辦理。
- 二、有關本案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之後續管理，請貴府確實依照本部101年1月3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000號函示辦理，並於輔導期間積極輔導區內業者合法。

正本：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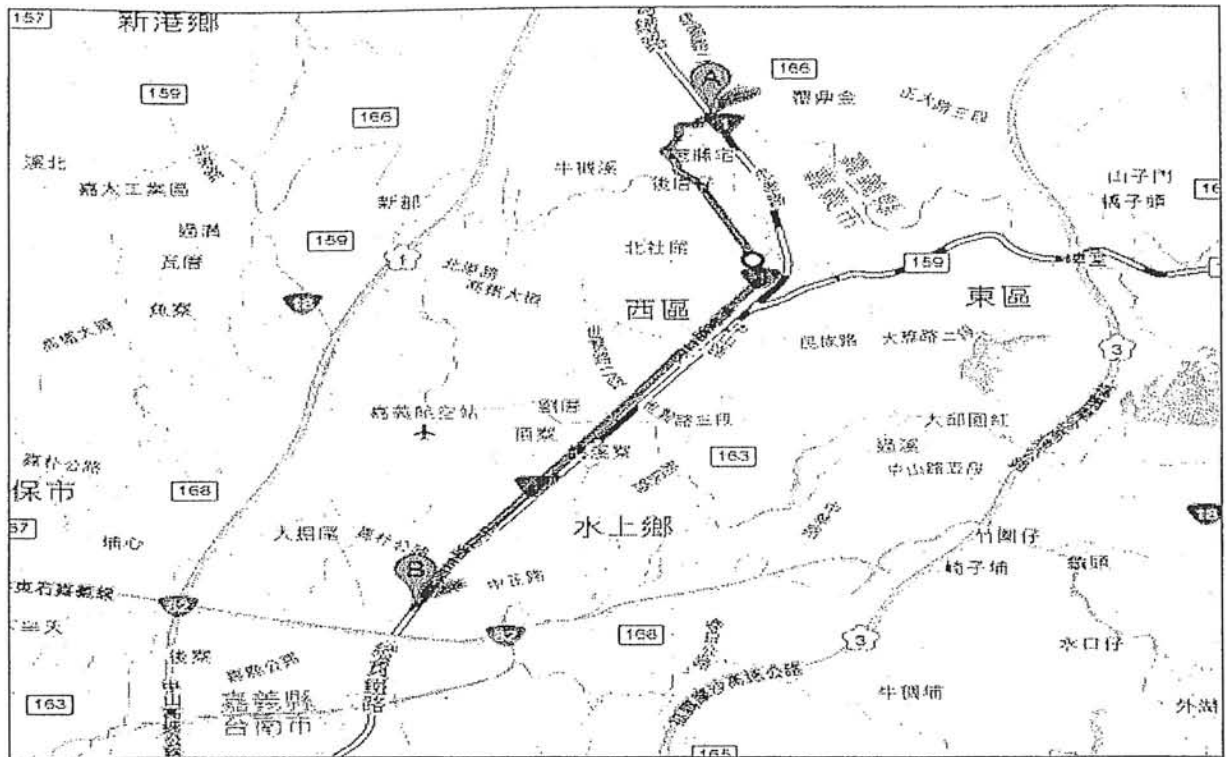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施顏祥



頭橋工業區與本廠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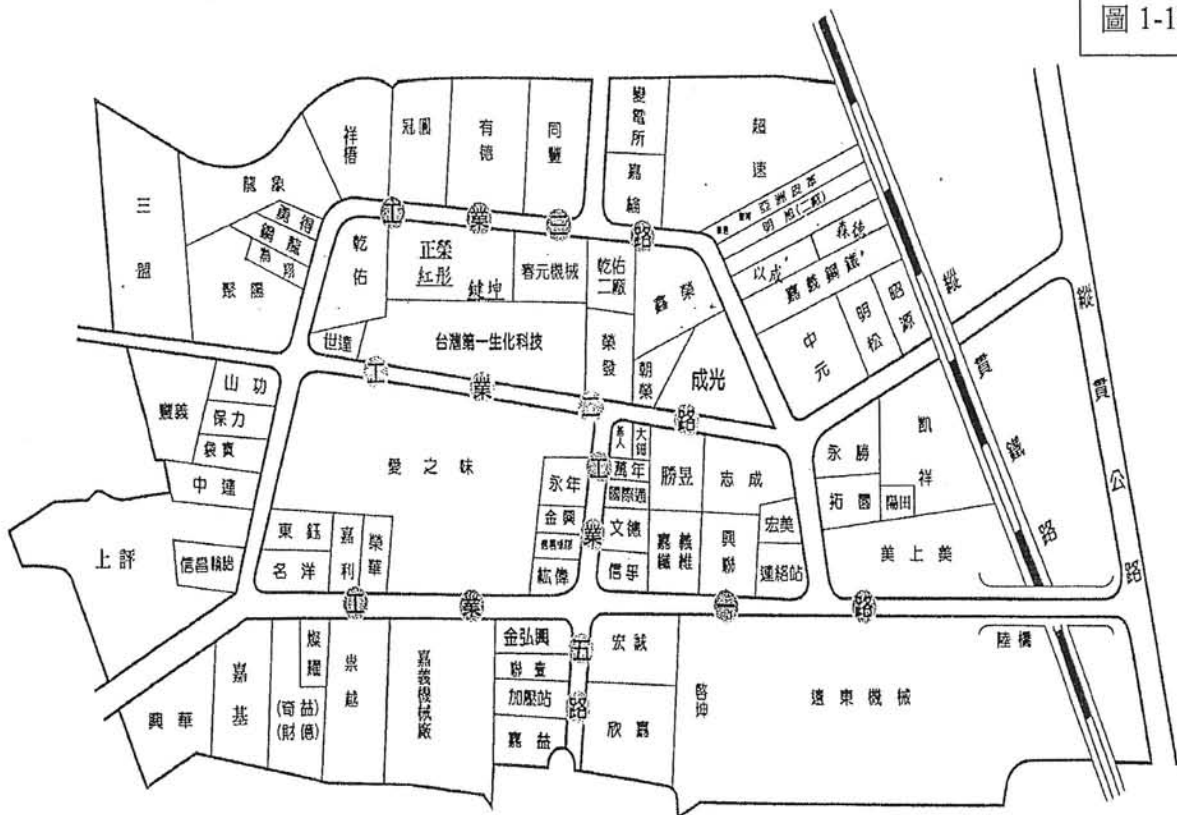
圖 1-11



A 點:頭橋工業區 B 點:本廠位置

說明:本廠位置至頭橋工業區大約為 14 公里,若開車大約 40 分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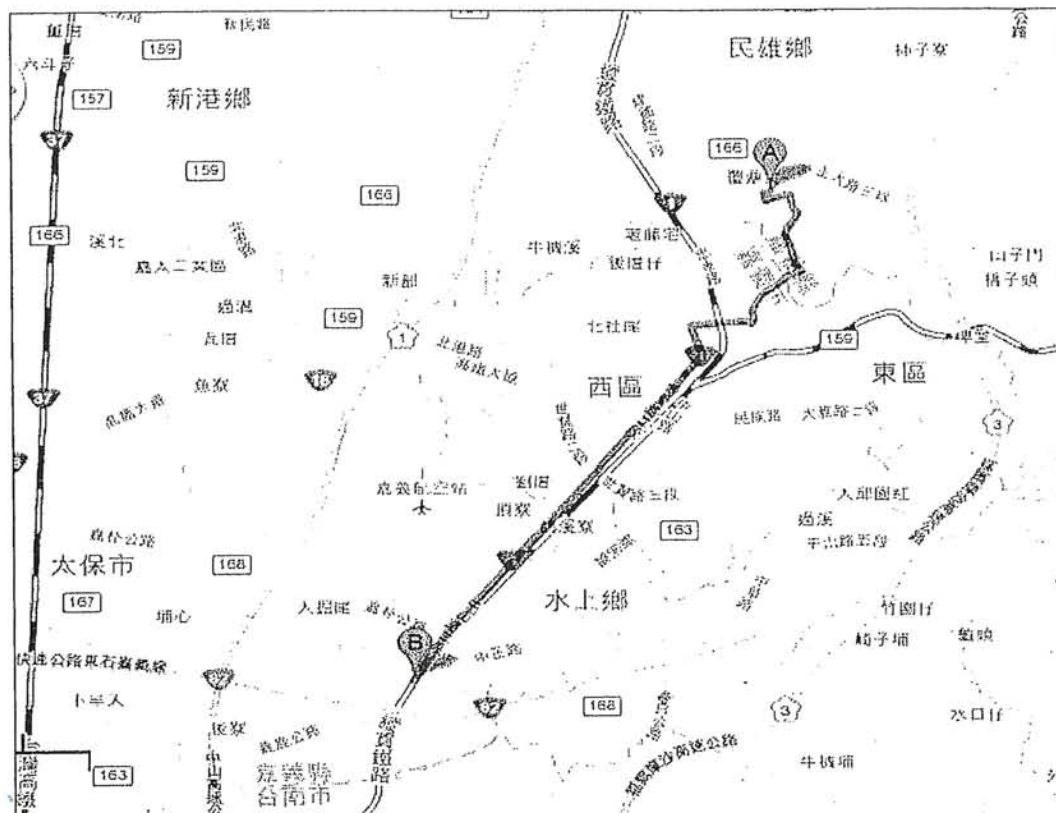
圖 1-12



頭橋工業區廠商分佈圖

民雄工業區與本廠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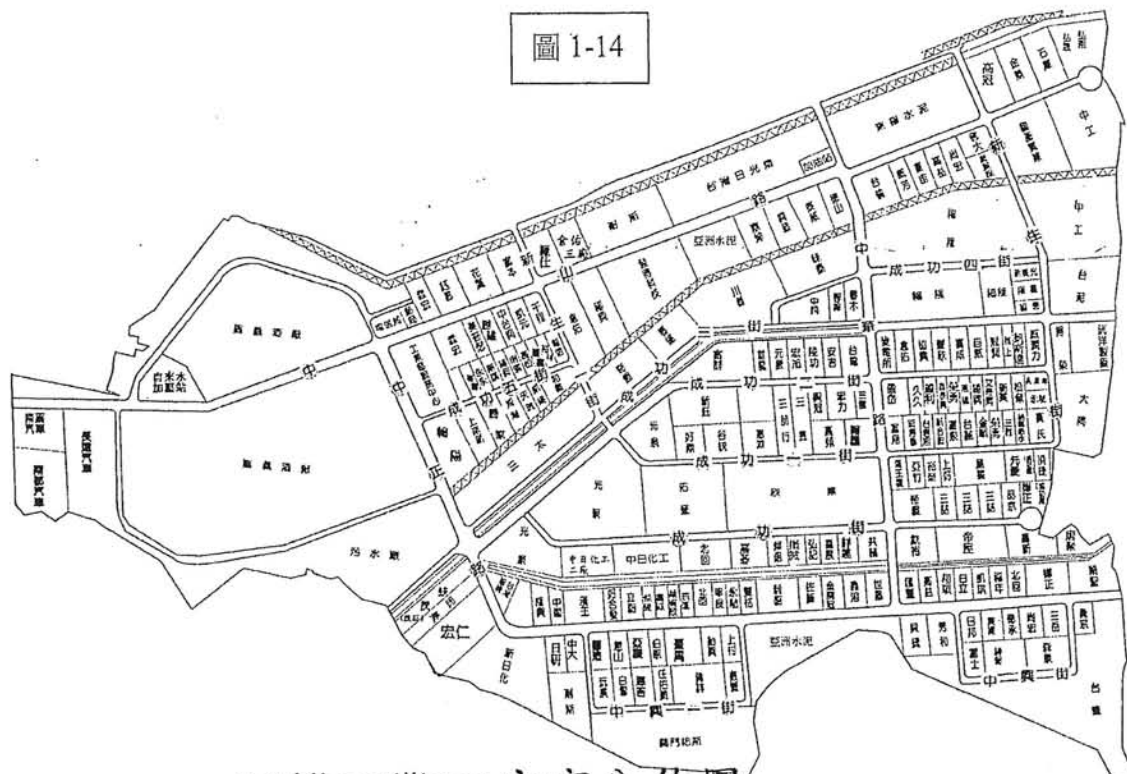
圖 1-13



A 點:民雄工業區 B 點:本廠位置

說明:本廠位置至民雄工業區大約為 15 公里,若開車大約 40 分左右抵達。

圖 1-14



民雄工業區廠商分佈圖

無法遷入工業區之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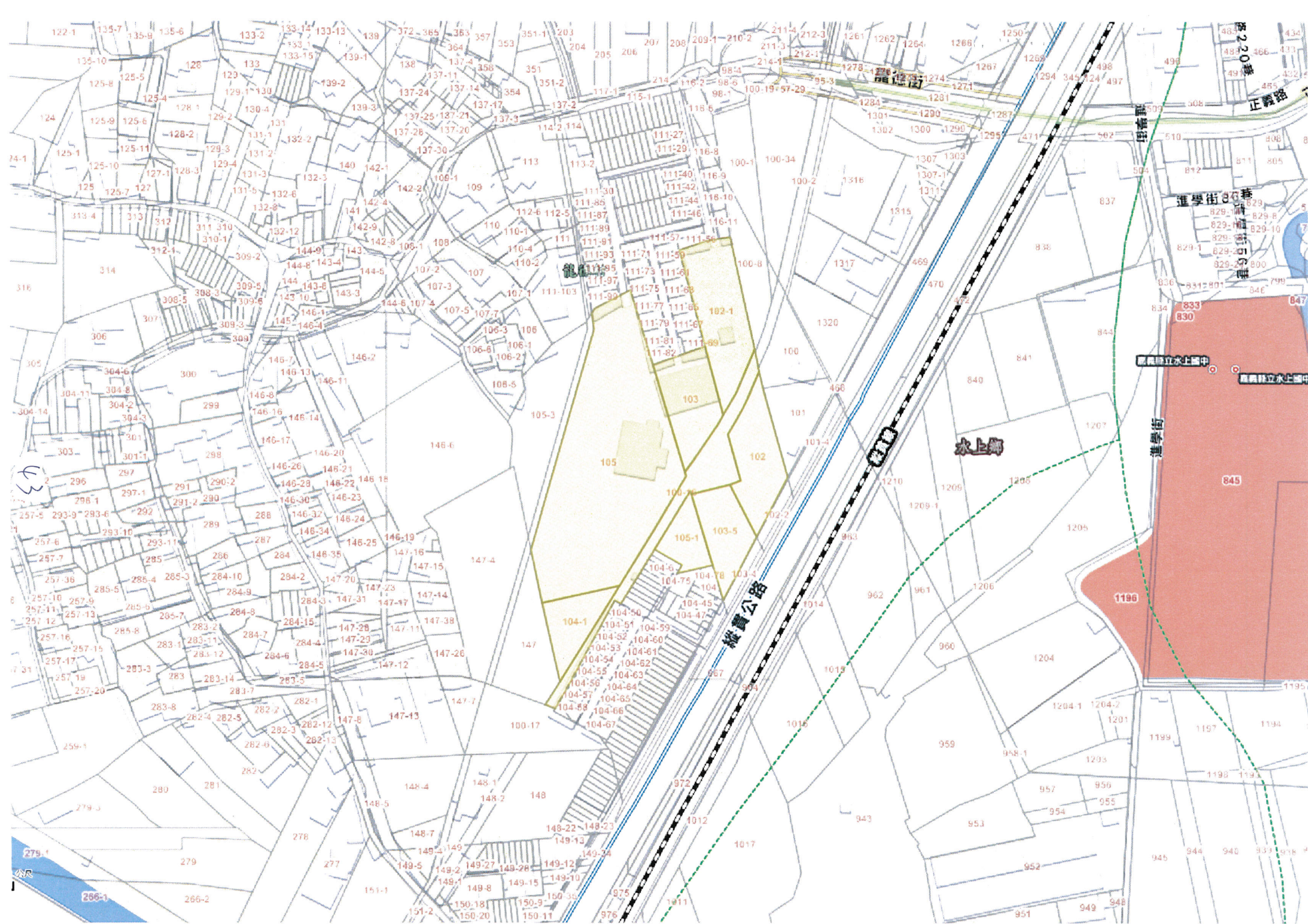
□ 主要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遷入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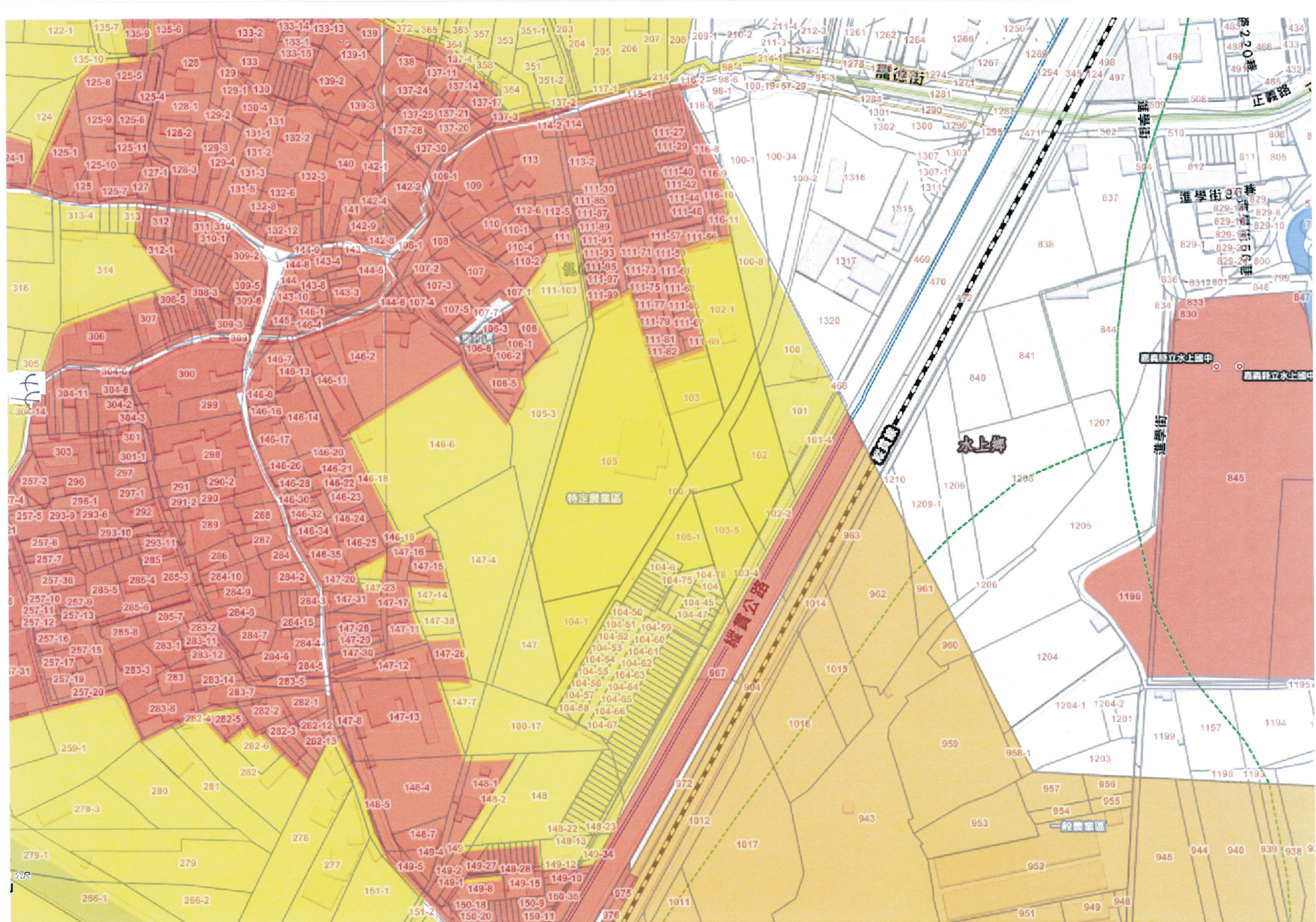
- 一)業經詢問嘉太工業區在早期75年左右已額滿至現今
民雄工業區在早期76年左右已額滿至現今
頭橋工業區在早期68年左右已額滿至現今
- 二)在資金方面系本廠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
- 三)本廠為開放性觀光工廠，主要多半為遊覽車進出，恐引響鄰近廠區之安寧、秩序及公共安全性等疑慮。
- 四)本廠所使用之土地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
- 五)遷廠之機械設備、人事廣告等等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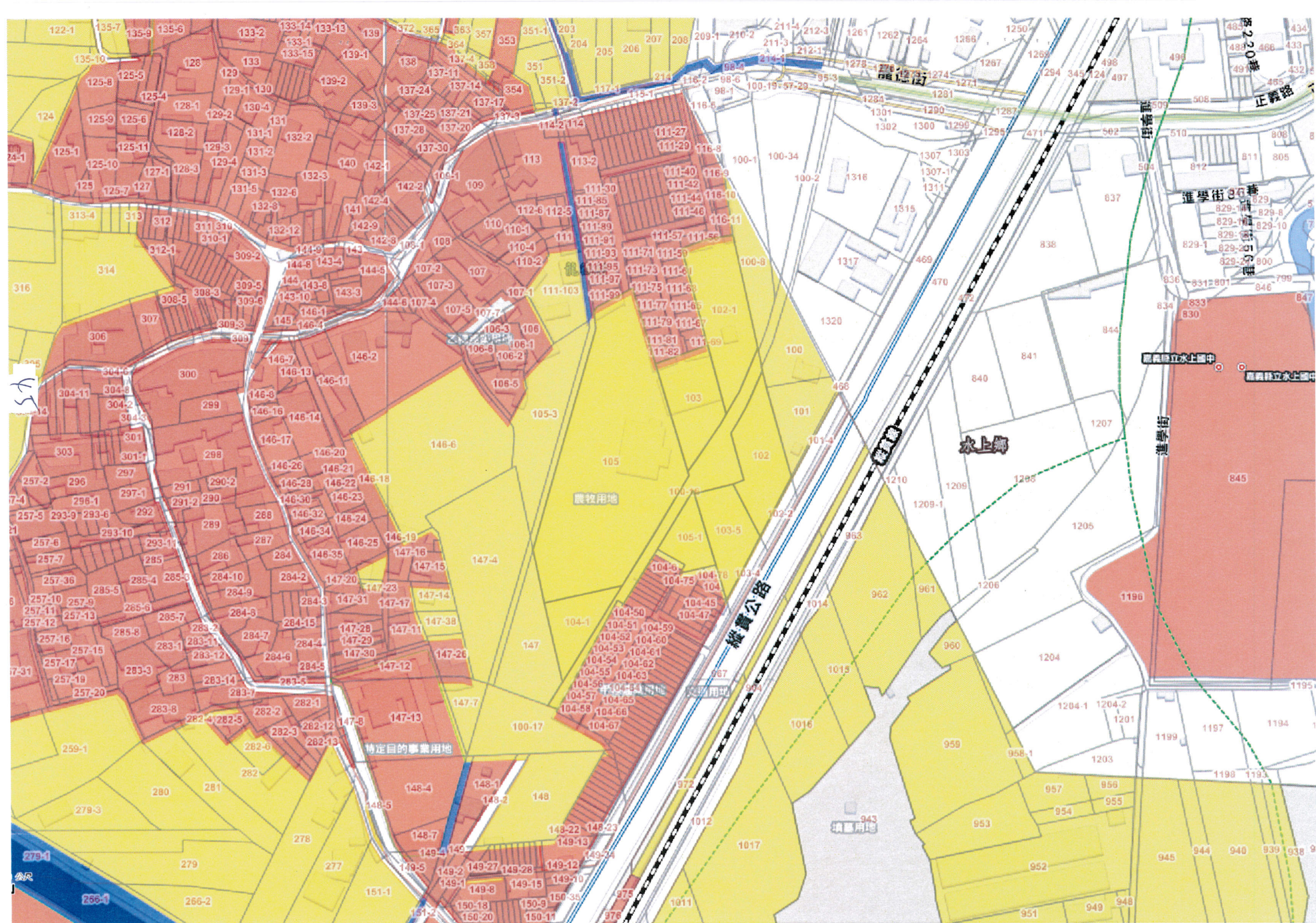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嘉義縣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調查表發送件數	1
調查表回收件數	1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8	8	0	0	0
面積	27458	27458	0	0	0
合計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

Agriculture Land Planning Information System

定位
 專區標繪
 專區編輯
 空間分析

圖層清單

行政區界圖

- 農地資源調查_農地利用
- 農地資源調查_農作生產
- 縣級農地空間規劃成果
- 縣市專用圖資

46

- 新北市
- 宜蘭縣
- 新竹縣
- 桃園縣
- 苗栗縣
- 台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 嘉義縣
- 雲林縣
- 台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台東縣
- 花蓮縣



底圖切換
 圖層操作

控制面板

功能項目

透明 不透明

透明度:

圖例說明

地籍資料

地籍坵塊

縣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第一種農業區
- 第二種農業區
- 第三種農業區
- 第四種農業區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900號

主 旨：公告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102、102-1、103、103-5、104-1、105及105-1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2.7924公頃（27,924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 二、本特定地區位於嘉義機場限建範圍，區內之未登記工廠限建絕對高度如下；如有違反規定，本部得廢止本公告：
 - (一)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4.71公尺。
 - (二)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5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4.31公尺。
 - (三)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5-1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6.11公尺。
 - (四)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4-1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7.51公尺。
 - (五)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2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8.31公尺。
 - (六)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2-1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2.91公尺。
 - (七)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3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4.31公尺。
 - (八)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3-5地號，本地段屬限建範圍，限建絕對高度為74.31公尺。

部 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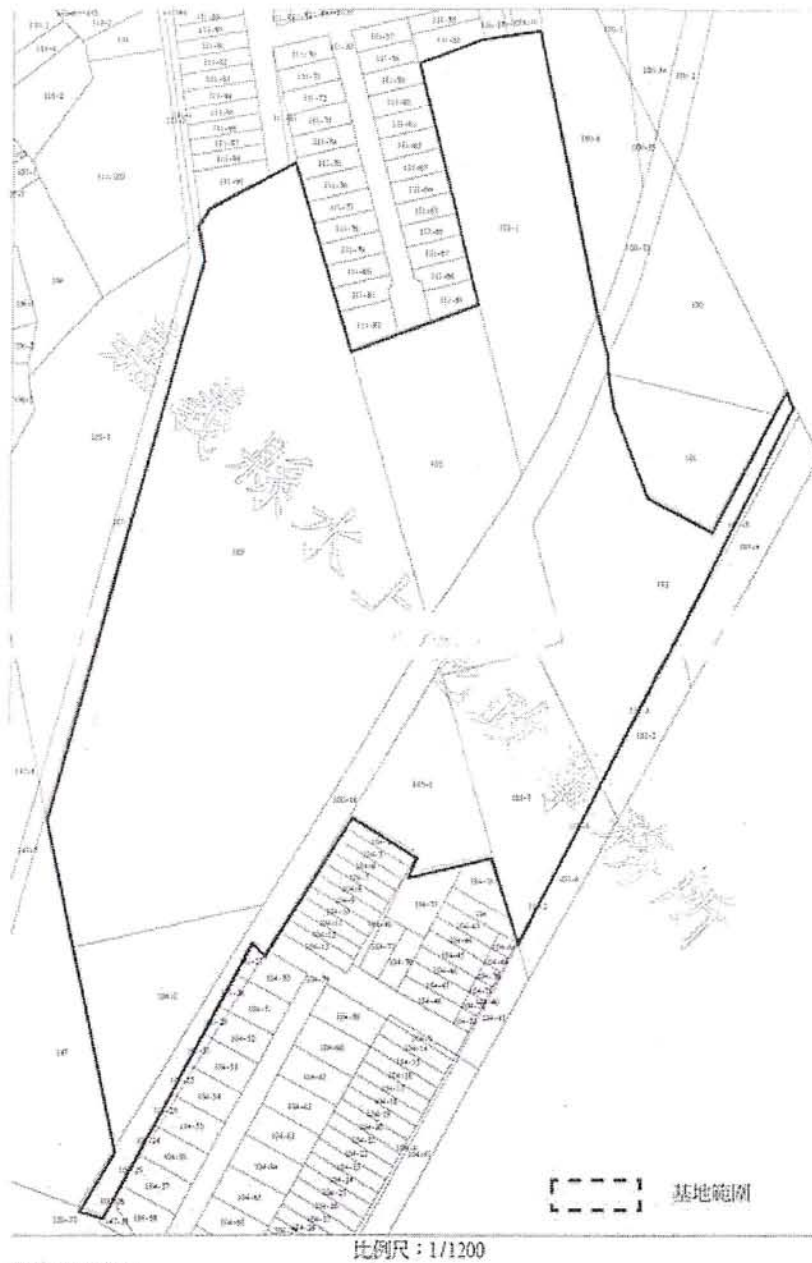
附表

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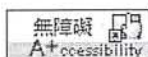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0-1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18	2,518
2.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151	3,151
3.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2-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220	3,220
4.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63	2,263
5.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69	1,769
6.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4-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67	1,467
7.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442	12,442
8.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105-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94	1,094
合計								27,924 m ²	27,924 m ²

附圖

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鑄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48

2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綜合組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40000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共8筆土地，面積2.7458公頃）、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土地（共10筆土地，面積2.170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4年1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23號函。
- 二、案內土地確屬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
- 三、另為落實分級分類計畫，本部已就劃定公告186區特定地區，依據其區位及條件，規劃相關輔導方式並引導辦理，且經由歷次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小組，及重點工商縣市業務主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單位報告及說明，建議主動橫向協調府內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適度結合，然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詳如附件，請卓參。
- 四、檢還案附附件全份，請查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104.1.29

經濟部

第1頁 共11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06177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備註
1	嘉義縣	宏奇泵浦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7032公頃	2,7032公頃	1	0	分區		
2	嘉義縣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391公頃	1,5750公頃	1	0	分區		
✓ 3	嘉義縣	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7924公頃	2,5457公頃	1	0	分區	輔導補登	
✓ 4	嘉義縣	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176公頃	1,3977公頃	1	0	分區	輔導補登	
5	嘉義縣	聯陞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3,1833公頃	3,1833公頃	2	0	分區	輔導補登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綜合組 陳秋芬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43133954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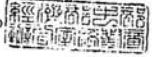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4年6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42910305號函。

二、檢送查核表1份及檢還原送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7.28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本區僅 1 家公司，屬化學製品製造業，另依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附表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91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7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申請基地臨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且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本案經評估不具整體規劃可行性。	經濟部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	☒ 是 ☐ 否	嘉義縣政府依據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	經濟部

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 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額滿，橋頭工業區業於 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 述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 滿外，且尚無可容納期 使用面積；另檢視都市 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 區土地，但面積不足供 其設廠使用。	
-------------------------	---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啟格(呈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可交換@)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7132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4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42905830號函。
- 二、有關旨揭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地區，針對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8筆特定地區土地(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嘉義縣政府104年4月2日府地用字第1040057398號函及104年2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020235號函認定周邊非屬優良農地性質，未位屬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範圍；經本會再參酌鄰近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現況，針對該特定地區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尚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七、(一)2、(3)A之檢討要件，本會擬同意辦理。
- 三、另針對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10筆特定地區土地(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府農業單位前已審認其屬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域內，有

104 6. 4





灌溉水源流經之雙期作田灌區，具優良農地性質，並再於104年2月6日府農務字第1040020235號函認定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邊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考量該地區未符合上開作業須知之檢討要件，且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亦有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情形，故該特定地區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尚難同意辦理。

四、隨文檢還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嘉義縣政府、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綜合組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邱志浩

電話：05-3620123#530

傳真：05-3621297

電子信箱：zhqiu@mail.cyhg.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020235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1份、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圖2張

主旨：有關本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本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案內土地是否屬行政院核定前開方案所列「．．．特定地區周邊屬優良農地性質者」之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4年1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23號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本案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8筆土地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非屬優良農地性質；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10筆土地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詳如附圖）。
- 三、檢還來文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縣長張花冠

104. 2. 9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5

綜合組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燈明

電話：04-2250220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robere@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413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其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1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23號函。
- 二、檢還原送附件全份。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中】【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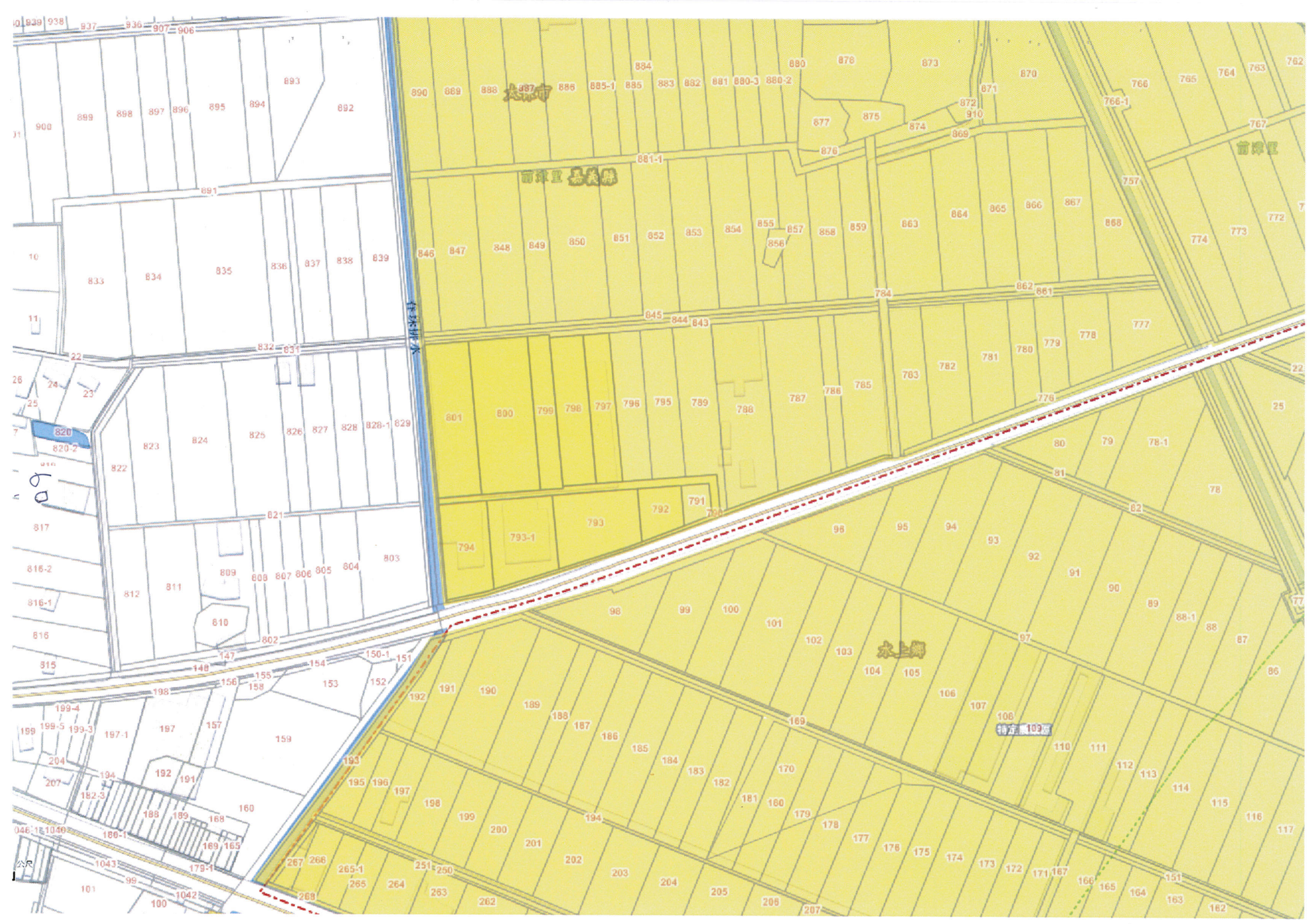
104. 1 23



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依據工廠輔導管理辦法公告之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編號	案件名稱	鄉鎮	地段別	地號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一	案由：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0-1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18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685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2-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22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263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3-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769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4-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467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442
		水上鄉	十一指厝	105-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094
小計		共8筆土地，合計面積2.7458公頃						
二	案由：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12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2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91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21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3-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2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4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97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7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82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29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799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557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8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4124
		太保市	後潭段後潭小段	801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048
小計		共10筆土地，合計面積2.1709公頃						
合計		共18筆土地，合計面積4.9167公頃						







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 790 地號等 10 筆土地-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 Agriculture Land Planning Information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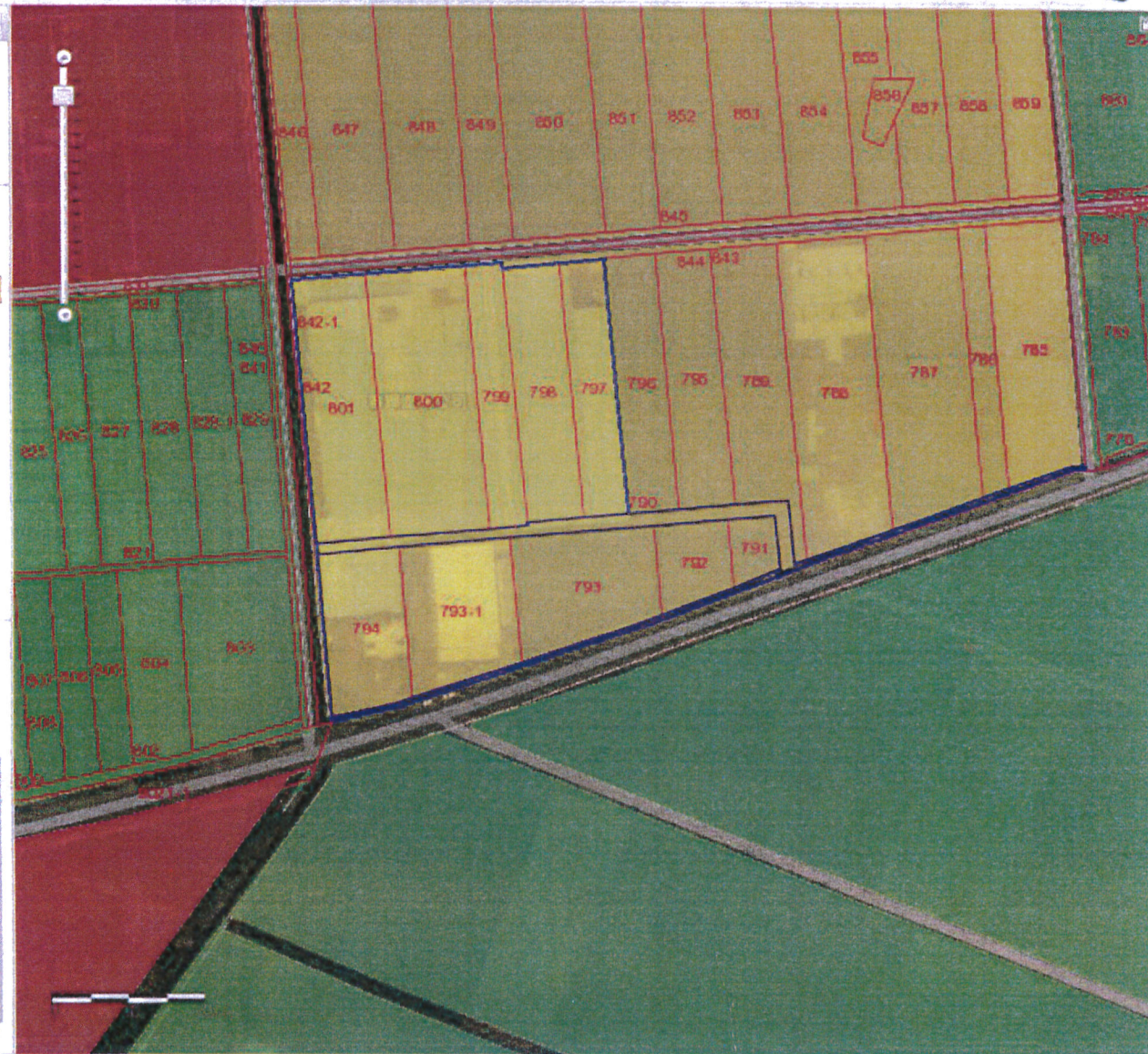
定位 專區標繪 專區編輯 空間分析

圖層清單

行政區界圖

農地資源調查_農地利用
農地資源調查_農作生產
縣級農地空間規劃成果
縣市專用圖資

新北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桃園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 嘉義縣
雲林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底圖切換

圖層操作

控制面板

功能項目

透明

不透明

透明度:

圖例說明

地籍資料

地籍坵塊

縣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第一種農業區
第二種農業區
第三種農業區
第四種農業區

座標資訊(經緯度): X= 120.3519, Y= 23.4532 | 目前比例尺: 2,257

使用者: 邱志浩 簽出

案由四

案名：【嘉義縣「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標準）？（註4）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註：

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三之一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之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

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案由四：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產業類型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作業手冊（103年5月20日修訂），其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37項，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發展處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依據經濟部104年1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400005920號函分級分類計畫，特定農業區分情形，其分級為分區調整，分類進度為輔導補登。	經濟發展處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依據經濟部101年7月17日經受中字第10130003691號函審定核准旨揭「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內容，申請基地鄰近之工業區距離約15~30公里，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且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回饋給民眾，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發展處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查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75年就已額滿，民雄工業區業於民國76年就已額滿，頭橋工業區業於民國86年就已額滿，前述各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其使用之面積；另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雖	經濟發展處

		尚有乙種工業用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如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系統—嘉義縣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周邊土地均非屬優良農地性質。	農業處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二)，本案不符檢討變更之條件。	農業處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103 年 7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418701 號公告自 103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9 月 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 2.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48612 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3. 辦理說明會及意願調查時，無相關意見。	地政處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地政處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地政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地政處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低污染之認定基準

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37 項（參考下表）辦理。（註：採全國一致作法，將視作業推動情形檢討調整。）

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
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二、0896020 高鮮味精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四、0899610 酵母粉
五、1140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二十三、2411 鋼鐵冶煉業
二十四、2421 鍊鋁業
二十五、2431 鍊銅業
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三十五、2820 電池製造業
三十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三十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其中第三十七項有增列之縣市：

1.新北市：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碎解洗選業等三項

2.花蓮縣：

2101 輪胎製造業、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2399 未分類其他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399940
瀝青混凝土等六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2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130003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801地號等10筆土地（面積：21,176平方公尺）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如附件）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及本部101年6月4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1910號公告（如附影本）旨揭特定地區劃設範圍辦理。
- 二、有關本案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之後續管理，請貴府確實依照本部101年1月3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000號函示辦理，並於輔導期間積極輔導區內業者合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施顏祥

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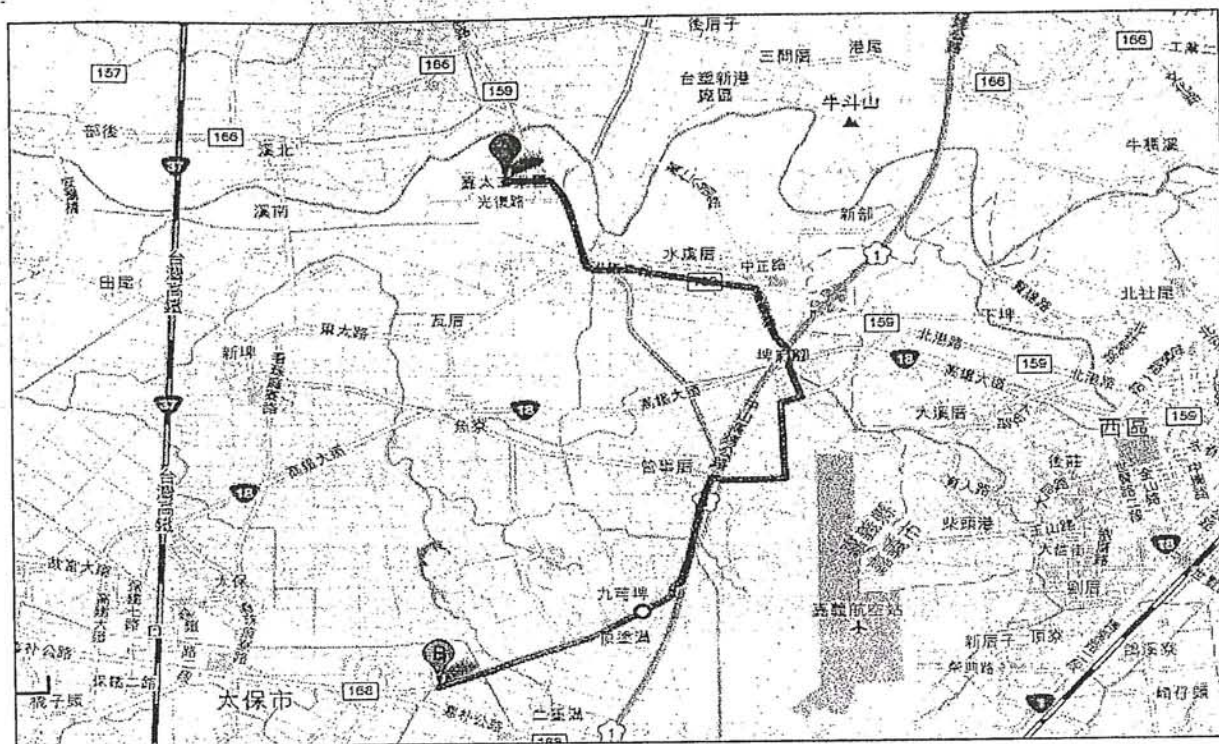
101/07/18



1010718

嘉太工業區與本廠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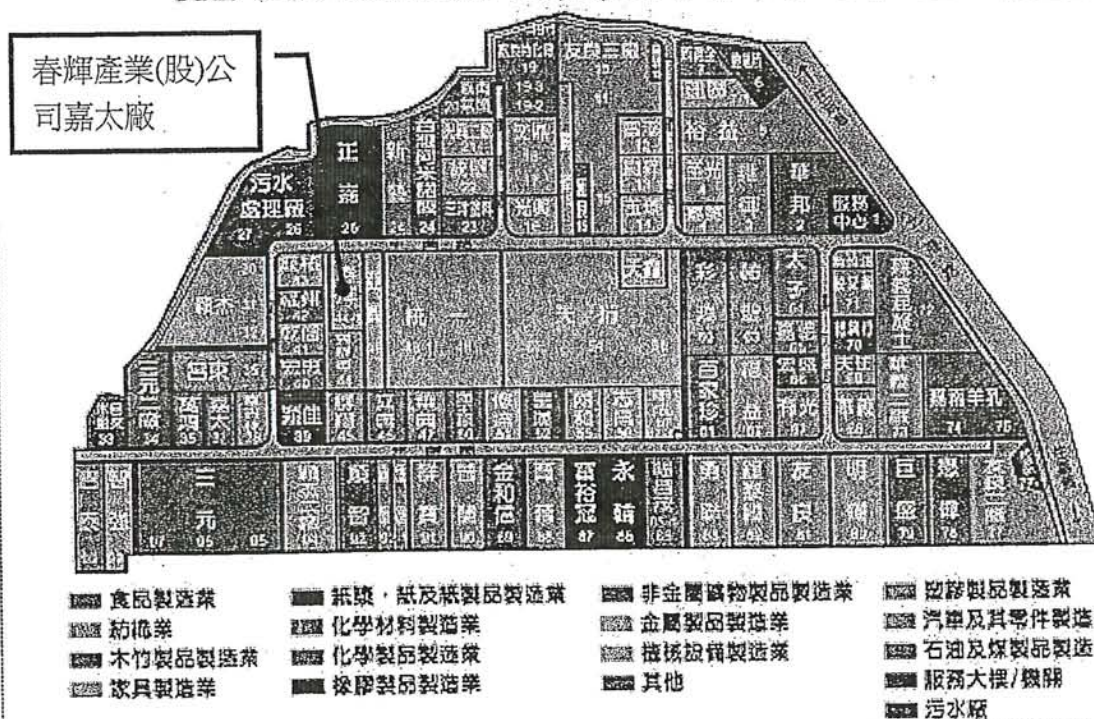
圖 1-10



說明：本廠位置至嘉太工業區大約為 11 公里，若開車約半個小時抵達。

嘉太工業區廠商分佈圖

圖 1-11



無法遷入工業區之主要原因

■ 本廠於民國 75 年左右開始設廠，於民國 97 年左右已有在嘉太工業區購買一宗土地

土地總面積:6,612 平方公尺

建築物面積:3265.71 平方公尺(約 988 坪)

主要春輝產業(股)公司 3 廠未遷入原因如下:

(一)業經詢問嘉太工業區在早期 75 年左右就已額滿

(二)嘉太工業區現況並沒有可容納本廠所使用之面積範圍

(約 1.4830 公頃)

(三)在資金方面系本廠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本廠所使用之土地

建物皆為自有，可節省廠地及廠房開銷。

(四)遷廠之機械設備遷移費用、人事、廣告等等相關費用。

嘉義縣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嘉義縣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調查表發送件數	7
調查表回收件數	5
回收比例	71.4%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0	7	1	2	14.2%
面積	21709	17251	1124	3334	5.1%
合計					

附件 2-2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1910號

主 旨：公告嘉義縣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792、793、793-1、794、797、798、799、800及801地號等10筆土地，面積2.1176公頃（21,176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二、本特定地區如屬限建地區範圍者，本部得保留負擔的事後附加或變更；如屬禁建地區範圍者，本部得保留本公告之廢止權。

部 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附表

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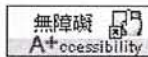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124	591
2.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14	914
3.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21	2421
4.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3-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20	2420
5.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77	1977
6.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27	1827
7.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97	2297
8.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79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57	1557
9.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8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124	4124
10.	嘉義縣	太保市	後潭	後潭	80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048	3048
合計								21,709 m ²	21,176 m ²

附圖

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73

4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3

經濟部 書函

綜合組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40000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水上鄉十一指厝段100-16地號等（共8筆土地，面積2.7458公頃）、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790地號等土地（共10筆土地，面積2.170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4年1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823號函。
- 二、案內土地確屬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公告之特定地區。
- 三、另為落實分級分類計畫，本部已就劃定公告186區特定地區，依據其區位及條件，規劃相關輔導方式並引導辦理，且經由歷次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小組，及重點工商縣市業務主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單位報告及說明，建議主動橫向協調府內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適度結合，然涉及私有土地及現行法令條件，廠商規模及業者意願等問題，乃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截至目前分級分類狀況詳如附件，請卓參。
- 四、檢還案附附件全份，請查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104.1.29

經濟部

74

第1頁 共11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06177

特定農業區分級情形

編號	縣市政府	案名	使用分區	劃定面積	廠地面積	家數	補登家數	分級	分類進度	備註
1	嘉義縣	宏奇泵浦工業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7032公頃	2.7032公頃	1	0			
2	嘉義縣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4391公頃	1.5750公頃	1	0			
3	嘉義縣	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7924公頃	2.5457公頃	1	0	分區劃定	輔導補登	
4	嘉義縣	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2.1176公頃	1.3977公頃	1	0	分區劃定	輔導補登	
5	嘉義縣	聯陞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特定農業區	3.1833公頃	3.1833公頃	2	0	分區劃定	輔導補登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綜合組 陳秋芬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6

電子信箱：fe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43133954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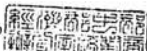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該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太保市後潭段後潭小段等18筆非都市土地（面積4.6467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4年6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42910305號函。

二、檢送查核表1份及檢還原送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7 28

76

第1頁 共1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4-0049958

經濟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案名：「春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依嘉義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本區 1 家業者，屬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另依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附表，其符合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故屬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143130065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 是 ☐ 否	依本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691 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 2.1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整體規劃規模，及申請基地臨近之工業區距離約 15~30 公里，且區內廠地於早期均已駐滿，附近無其他特定區域可供整體規劃方式辦理，本案經評估不具整體規劃可行性。	經濟部
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	☒ 是 ☐ 否	嘉義縣政府依據 104 年 4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7398 號函說明，嘉太工業區，業於民國 75 年就已額滿，民雄工	經濟部

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	業區業於民國 76 年就已額滿，橋頭工業區業於民國 86 年就已額滿，前述工業區除區內空間額滿外，且尚無可容納期使用面積；另檢視都市計畫區雖尚有乙種工業區土地，但面積不足供其設廠使用。	
--------------------------------------	---	--